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4 購申 11075 號

申訴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局

上開申訴廠商就「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第2期工程第5標(DA次幹管)」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104年10月14日〇〇〇〇字第1041919261號函及11月5日〇〇〇〇字第1042108610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5年〇月〇日第〇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新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第2期工程第5標(DA次幹管)」採購案,招標機關因申訴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工程進度持續落後,經招標機關召開數次協商會議,並函催申訴廠商進場趕工,惟申訴廠商仍無具體改善計畫,且無工班、機具至現場施作,據此,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工程進度落後達20%以上以及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情事,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

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申訴廠商分於104年11月20日、105年4月15日、5月30日、6月20日、6月23日、7月28日及11月17日提出7次申訴理由,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4年11月20日申訴書

(一)請求

- 1、請求招標機關 104 年 10 月 14 日 00000字第 1041919261 號函及 104 年 11 月 5 日 00000字第 1042108610 號函之行政處分均應予以撤銷。招標 機關不得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2、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

1、案件事實概述:

(1)緣招標機關於102年1月18日公開招標「新 北市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 5標(DA次幹管)」(下稱系爭工程),嗣由 申訴廠商於102年1月30日得標,兩造乃 於102年3月8日簽訂「新北市板橋地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工程第5標(DA次幹 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由招標機 關委託訴外人○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 任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下稱監造單位)。

- (2)申訴廠商之施作範圍為埋設板橋區忠孝路、四川路、重慶路、貴興路區域及契約所約定板橋區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契約總價金額計新臺幣(下同)1億2,300萬元。原約定工期為41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3年11月13日。
- (3)惟自102年3月29日開工以來,申訴廠商持續遭受「管線單位未配合辦理遷移」、「推進段遭受流(浮)木障礙」及「工作井地盤改良受地質差異影響(不正常湧砂水)」等不可預見施工障礙,已嚴重影響系爭工程推展施作:
 - ①招標機關因此揭不可預見之施工障礙, 共辦理 4 次工期展延檢討,已如實反應 施工現場情狀,其中第 1~3 次已獲正式 核定、第 4 次工期檢討則獲監造單位初 步核定,前述 4 次工期檢討總計應展 工期共計 248 天,預定竣工日應由原訂 103 年 11 月 13 日,展延至 104 年 11 月 13 日,期間延長達 1 年之久,相較原預 定施工期程 410 日曆天,已近 1 倍工期, 顯見上揭施工中所遭遇不可預見障礙確 實已嚴重影響系爭工程推展施作。
 - ②承前,申訴廠商遭遇旨揭施工障礙,係

- ③惟目前僅 DA18 推 DA17 管段、DA10 推 DA11、 DA29 推 DA30 三處推進段於 104年9月14日終止契約後方啟動變更程序,但招標機關迄今仍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 (4)然查,招標機關無視監造單位已初步核定之 第4次工期檢討結論,並逕此拒付申訴廠商 多次請求之估驗款項,且不實指摘申訴廠商 施工進度落後達20%以上,更於104年9月9 日發函片面終止系爭契約。

(三)理由

1、招標機關未依最新版(第4期)工期檢討結果作 為系爭工程進度之計算基礎;並據此扣發申訴廠 商工程款,經申訴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

- (二)項暫停系爭工程施工,屬契約權利正當行使,並無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
 -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 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且情節重大者。八「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 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 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 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 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1項)。前項百分 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 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 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 逾期日數計算之(第2項)。 本法第101條 第1項第10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定有 明文。簡言之,申訴廠商需屬有可歸責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者,且相對人亦 需先行通知申訴廠商改善, 屆期未改善, 方 可認申訴廠商構成上開停權事由。
 - (2)然查,系爭工程所遭遇「管線單位未配合辦理遷移」、「推進段遭受流(浮)木障礙」及「工作井地盤改良受地質差異影響(不正常湧砂水)」等施工障礙,顯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①按申訴廠商因面臨多項無法預見之地質 障礙,嚴重影響工進,且此不可歸責申 訴廠商之地質障礙,依約屬免計工期項 目:

 - b.系爭工程亦因旨揭不可預見之施工 障礙,共辦理 4 次工期展延檢討,其 中第 1~3 次已獲正式核定、第 4 次工 期檢討則獲監造單位初步核定,更可 證明系爭工程確實遭遇申訴廠商無 法預見且評估之施工障礙。
- ②然招標機關卻「未」按第四期工期檢討 會議結論認定系爭工程之工期,即逕為

認定申訴廠商有延遲履約情事,更「拒絕給付估驗款」,申訴廠商遂依約行使第 20條第13款第(二)項暫停、暫緩系爭 工程施工:

- a.「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有遲 延付款之情形:(二)乙方得於通知2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 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 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規 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 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項前 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前 明文。是以,若招標機關經申訴廠的 請求估驗付款通知2個月後即得依約 暫停、減緩施工。
- b.系爭工程於第 4 次工期檢討並反應 各項障礙事由後,於 104 年 5 月實際 落後進度為 10%以下,但招標機關仍 據以停止辦理估驗計價,導致申訴廠 商不僅無法領取 104 年 3、4、5 月之 估驗款,更面臨入不敷出之營運困 難,且多次向招標機關請求進行費困 檢討及工法變更均未獲同意,故申訴 廠商不得已方於 104 年 6 月 26 日依 約行使暫停、減緩施工之權利。
- c.基此,系爭工程進度於104年5月底

止落後尚未超過10%;又申訴廠商已於104年6月26日暫停、減緩系爭工程施工,且依約屬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展延事由,故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逾期工程進度20%情事。

- ③其次,第 4 次工期檢討會議結論,招標機關依約仍應再展延工期 48.5 天予申訴廠商:
 - a.申訴廠商因持續遭遇不可預見施工 障礙,將104年2月至4月間遭遇障 礙事實及對應期間彙整後,向監造單 位提送辦理第4次工期檢討,並獲初 步核定:
 - (a)第一工作面進行 DA18~DA17 推進段時,推進至約 52.52M 因 遭遇流木障礙無法前進,本障礙 段排除時程為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
 - (b)第二工作面進行 DA10~DA11 推進段時,推進至約 74.55M 因 遭遇流木障礙無法前進,本障礙 段排除時程為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
 - (c)第二工作面之 DA24~DA25 推

進段遭遇湧砂水及流木障礙: DA24推進井於104年2月16日 入坑時,仍發生不正常湧砂水之 情形,行水平灌漿地質改良補強 自104年2月16日至104年3 月2日止;DA24~DA25推進段 機頭入坑1.35M 疑似遭遇流木 障礙無法繼續前進,本段障礙排 除時間為104年3月4日至104 年4月30日。

- (d)第三工作面之 DA04~DA06 推 進段為遭遇湧砂水及流木障 礙。DA04 於 104 年 2 月 2 日入 坑時,仍發生不正常湧砂水之情 形,進行水平灌漿地質改良補強 自 104 年 2 月 2 日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DA04~DA06 推進段機 頭入坑 50CM疑似遭遇流木障礙 造成地改區破裂,有湧砂水之情 形無法繼續前進,本段障礙排除 時間為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04 年 4 月 24 日。
- (e)查申訴廠商於遭遇前揭不可預 見之事由後,依約向監造單位及 招標機關請求盡速辦理第4次工 期檢討。第4次工期檢討自104

年 5 月 14 日第 102 次施工進度 週檢討會議獲相對人指示辦理 迄今,業經 3 次業務單位審查會 議討論(104 年 5 月 26 日、104 年 6 月 15 日、104 年 6 月 17 日), 申訴廠商並配合提送第 1 次及第 2 次修正版本在案,並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審查會議作成會議結 論第一、(四)點:「以折減法檢 討障礙(41+52+52)/3=48.33 日 曆天,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合 計免計工期 48.5 日曆天。」

- b.惟查,申訴廠商均依指示修正工期檢 討資料,並經監造單位初步核定,然 招標機關卻刻意拖延核准,造成系爭 工程無法推進,可證明招標機關不僅 提供地質資料與現況有重大差異情 形,其刻意拒絕給付估驗款之違約情 事,更加遽其可歸責性!
- (3)綜前所述,招標機關未依最新版(第4期) 工期檢討結果及加計應展延天數作為系爭工 程進度之計算基礎;並據此扣發申訴廠商工 程款,申訴廠商依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二) 項暫停系爭工程施工,合法有據,並無延遲 履約進度且情節重大情事,故招標機關認申 訴廠商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事

由,顯無理由。

- 2、申訴廠商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且申訴廠商依約行使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之權利顯不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事由:
 -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訂有明文。
 - (2)「查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無過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在違為行為商之違法、違為行為商刊登公報,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或者事人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行政院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第1項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的發解院或終止契約」,…是否予以刊

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同斯旨。

- (3)申言之,申訴廠商必須有可歸責事由之重大 違約情形,且終止本契約所達公共目的與申 訴廠商所受工作權、財產權之鉅大損失係符 合比例原則者,方得認定申訴廠商構成本法 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事由。
- (4)承前所述,申訴廠商於系爭工程進度尚未超過10%以前,即因招標機關無理拒絕給付系爭工程估驗款即依約依法行使暫停、暫緩系爭工程進度,並「無」違約或無故不履行契約之情事。故招標機關以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8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為由終止系爭契約,顯屬無據!
- (5)再查,招標機關無視申訴廠商多次請求給付 估驗款項,導致申訴廠商資金運轉困難,甚 至以「未更新」之工期檢討進度認定申訴廠 商延遲履約而終約之手段,相較於申訴廠商 於「為排除不可預見障礙所先行支付之鉅額 費用」及「招標機關無理由拒絕給付款項」 之雙重資金壓迫,更須面臨停權所產生鉅大 工作權、財產權之損害,招標機關逕為認定 申訴廠商符合本法,顯不符比例原則!

3、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情形,建請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判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二、105年4月15日補充理由(一)書

- (一)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乃確實存在且為招標機關所知悉,招標機關不得逕自推翻此事實,故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所存在之障礙影響天數應反映於本案工期計算:
 - 1、招標機關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現場會勘起即確 實知悉且承認系爭工程於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所存在之障礙事由:
 - (1)第四次工期檢討事由其中 DA10 推進 DA11 管段遭遇流木障礙乙事,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由招標機關所主辦之「遭遇流木障礙會勘記錄」即為知曉,此障礙於施工中持續存在,招標機關又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障礙會勘,前述會勘記錄係為工期檢討主要依據,會勘記錄中所記載障礙起迄天數,均如實反應於第二次、第三次、及至第四次工期檢討中。
 - (2)另第四次工期檢討事由其中 DA18 推進 DA17 管段遭遇流木障礙乙事,亦早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由招標機關所主辦之「遭遇流木障 礙會勘記錄」即為知曉,障礙天數並反應於 第三次、第四次工期檢討中,併同前項說明

可知,第四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雖礙於前次 (第三次)工期檢討審核遲延無奈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方能提送,惟其中受障礙影響事實多 為延續前已核定展延事由,即障礙持續存 在、且經雙方會勘在案,故第四次工期檢討 提送時間(104年5月19日) 雖晚於104年 3 月份估驗計價提送時間(104 年 3 月),系 爭工程持續遭遇障礙、進度亟需獲緩解之窘 狀均為招標機關、甚或上級主管機關所知 悉,此可參 104 年 3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所主 辦之工程施工查核記錄:對監造之建議第 4 點「因本標推進工程遭遇多處流木障礙及出 入坑大量湧砂水,造成工程進度非常大影響」 即知,而招標機關卻因自身審核作業辦理遲 延,致104年3月份估驗計價款項發放遭無 理擱置,以未檢討完全之預定進度一再指摘 申訴廠商、造成申訴廠商營運資金雪上加 霜,甚至最終遭片面終止契約,實無同心推 展國家建設、協力解決工程困難之主辦機關 風範。

(3)本工程 104 年 6 月 15 日「業務單位審查第四次工期檢討」會議記錄(第二次)之結論明載:「一、本案檢討期間係由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符合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第二款第 6 目規定確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無法符合預定施工網圖工作面數量時辦

- 理...(四)以折減法檢討障礙(41+52+52) /3=48.33 日曆天,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合計 免計工期 48.5 日曆天。」。
- (4)另於同年月17日「業務單位審查第四次工期檢討」會議記錄(第二次)之結論亦明揭「一、本案檢討期間係由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止,符合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第二款第6目規定確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無法符合預定施工網圖工作面數量時辦理...(四)以折減法檢討障礙(41+46+46)/3=44.33日曆天,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合計免計工期44.5日曆天。」
- (5)監造單位於 104 年 8 月 25 日、9 月 8 日之備 忘錄中,復為強調「經審查符合工程契約第 七條附件第二款第 6 項規定確非可歸責於乙 方之因素得辦理工期檢討,本案依水利局工 期檢討原則,於可施工管段不足,無法符合 預定施工網圖工作面數量時辦理,檢討事由 為因遭遇流木障礙,實屬非歸責乙方之情 形,...」。
- (6)申言之,申訴廠商於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三個工作面確實均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施工障礙,且經兩造及監造單位會勘並充分討論,更由監造單位多次確認,此事實甚為明確,更為招標機關與監造

單位所不爭執。

2、此外,監造單位於司法實務上均定位為「履行輔助人」,依民法第224條之規定,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即招標機關)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故監造單位之審查認定即等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定,且招標機關於前揭檢討會議中均無否定監造單位之意見,故現享有核定權限而泛泛否認其履行輔助人即監造單位對於上揭第四次工期展延之審查及認定云云,並無理由。

另監造單位於履約上之地位等同於民法第 224條履行輔助人之規定,有最高法院 103年台 上字第 2185號判決、102年台上字第 1278號判 決、97年台上字第 980號判決及高等法院 103 年建上易第 47號判決理由可參。

- 3、其次,申訴廠商於104年5月19日申請辦理第四次工期檢討,係配合招標機關辦理工期檢討程序,並不影響上述期間之施工障礙確實已嚴重干擾工作面施作之事實:
 - (1)按本案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要求以「工期檢討程序」作為認定工期展延之依據,而非以「障礙事由發生或消滅」為依據,亦即,申訴廠商於前次工期檢討結論經核定後,方得反映前次工期檢討期間後所發生之障礙事由。此可參 104 年 5 月 12 日工作進度協調會

議「壹、討論內容:一、○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造單位):(一)本工程第三次檢討已核定,惟工進落後仍逾23.8%,廠商仍須就非可歸責乙方因素申辦第4次工期檢討,屆時4月底工進落後幅度將可縮小未逾討,不影響估驗請款...」即可知悉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要求申訴廠商反映障礙事由之方式並非依本案契約第七條附件為之。

(2)申訴廠商於104年5月19日方提出第四次工 期檢討乙事,係因屢次工期檢討程序均遭它 造當事人遲延影響所致,經查,前次(第三 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於104年3月4日提 送,遲至104年5月7日方獲招標機關核定 在案,後續監造單位於104年5月13日「第 102 次週進度檢討 |會議中方同意申訴廠商提 送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此遲延情狀並曾遭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糾正,此參 103 年 12月11日複查記錄:其他建議第5點「工程 變更設計及工期檢討等工務行政程序應有時 限,不可拖延,建議儘速完成,以顯行政效 率,並避免以後之糾紛(承商於 103 年 8 月 提出展期申請,主辦機關迄今已過 4 個月尚 未核定)」,可知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遭遇障 礙期間除均未依約辦理變更設計、視申訴廠 商權益如無物外,更拖延展延審核期程,羅 織事由阻擋工程款發放,其心態實在可議。

換言之,因第三次工期檢討於 104 年 5 月 7 日方經招標機關核定,申訴廠商隨即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辦理第四次工期檢討,乃係 配合上述招標機關所要求之工期檢討程序使 然,更況障礙事由發生亦均經招標機關及監 造單位會勘,此事實實不因申訴廠商申請辦 理第四次工期檢討之時點而受影響。

- 4、是以,本案工期確實面臨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施工障礙之事實,此亦經招標機關之履行輔助人即監造單位多次肯認,故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所存在之障礙影響天數應反映於工期計算,實不容招標機關逕以第四次工期檢討尚未經其核定等語否定此事實。
- 5、又招標機關復以104年5月7日即第三次工期檢討核定之日認定進度已遲延24.2%,逕而暫停估驗計價云云,然104年5月7日前已發生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即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招標機關卻刻意忽視此期間之障礙事實,而未正確反映工期,顯與事實不符更對申訴廠商不公!
- (二)承前,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應反映於工期計算,故招標機關暫停給付申訴廠商自第 25 期 (104年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已違反本案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1、依本案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乙方履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 至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可知,履約 實際進度需落後進度10%以上,且可歸責於申訴 廠商者,招標機關方得暫停估驗計價。

- 2、按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計算後,申訴 廠商之施作進度並無逾期10%以上之問題:
 - (1)按 104 年 4 月 10 日若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障 礙天數計算後,說明如下:
 - ①經申訴廠商計算後,104年4月10日申請3月份估驗款時,當天之預定進度為51.7%,而實際進度為47.95%,僅落後3.75%。
 - ②若按監造單位104年6月23日函文之計算方式:
 - a.依監造單位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文表示「工程進度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止落後已達 38.89%(預定進度 83.57%,實際進度 44.68%),如依審查中之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進度仍落後 13.11%(預定進度 57.79%)」可知依監造機關認定,納入第四次工期障礙計算後,預定進度應下修,扣除幅度為 25.78%(即 57.79%-83.57%)。

- b.申訴廠商申請 3 月份估驗款時,依當 天之施工日報可知,該天之預定進 度為 79.41%,復依上述監造機關認 定之修正預定進度比例計算,可知 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計算後之預定 進度應為 53.63%(即 79.41%-25.78 %)。是併參該日之實際進度 47.95%,可證進度落後比例僅為 5.68%(53.63%-47.95%)
- ③是以,不論依申訴廠商或監造單位上述計算方式,均可證明於104年4月10日申請估驗時,並無落後10%以上之問題,故招標機關於「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且落後進度未達10%以上之情況下,逕為暫停給付估驗款項,顯與上揭契約規範有悖!
- (2)按 104 年 5 月 10 日若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障 礙天數計算後,說明如下:
 - ①經申訴廠商計算後,於104年5月10日 提送4月份估驗計價時,當天之預定進 度為52.4%,實際進度為48.41%,僅落 後3.99%。
 - ②若按監造單位104年6月23日函文之計算方式:

申訴廠商申請 4 月份估驗款時,依當天

之施工日報可知,該天之預定進度為73%,復依上述監造機關認定之修正預定進度比例計算,可知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計算後之預定進度應為47.22%(即73%-25.78%)。是併參該日之實際進度48.41%,可證進度落後比例為-1.19%。

- ③亦即,不論依申訴廠商或監造單位上述 計算方式,均可證明於104年5月10日 申請估驗時,並無落後10%以上之問 題,故招標機關仍持續違反契約規範而 暫停估驗計價予申訴廠商顯無所據!
- (3)基此,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0日、5月10 日申請估驗款項時,並無本案契約第五條第 一項第(三)項所定之「可歸責申訴廠商事 由且進度落後達10%以上」之情況,故招標 機關逕為暫停估驗計價,顯與契約規範不 符,更導致申訴廠商資金運營發生極大困 難!
- (三)因招標機關違約暫停估驗計價,故申訴廠商即得依約 行使第二十條第十三項第(二)款暫緩、暫停工作進 度之權利:
 - 本案契約第二十條第十三項「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2個月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定有明文。

- 2、承前所述,申訴廠商104年4月10日申請3月份估驗計價時,不論係依申訴廠商之計算或監造單位104年6月23日函文之計算方式,均無進度落後10%以上情事,故招標機關依約不得逕為拒絕估驗。
- 3、因此,申訴廠商自104年4月10日函請招標機關估驗計價而遭招標機關無故拒絕起,依約計算2個月後依本案契約第二十條第十三項第(二)款暫緩、暫停工作進度,乃行使契約權利,換言之,本案工程於104年6月26日起即不得再為計算工期。
- 4、另依多數司法實務判決認定,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拒絕付款之情況下,即得依民法第264條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招標機關給付估驗款前,得拒絕履行契約義務:
 - (1)「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 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但自己有 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是承攬人負有將各期工作完成之義務,定作人即有依約定比例給付估驗款(報酬)之 義務。雙方依承攬契約所負之主給付義務, 就同一期工作而言,承攬人有先為工作之義 務,定作給付報酬之義務在後,而無同時履 行抗辯可言;惟就承攬契約係單一之雙務契

約,分期工作為整體工作之一部分,每期估 驗款亦係承攬總價之一部分,則工作與承攬 總價間存有對價關係,就此觀察此種約定分 期給付之承攬契約無異具有繼續性質,是當 定作人未依約定給付前期之估驗款時,承攬 人得拒絕後期之施工,而得主張同時履行抗 辩權,否則當定作人無端延宕或不為給付前 期估驗款,若仍要求承攬人先行施作後期工 作,使之承擔沈重資金壓力,將無足達到兩 造最初合意約定承攬人得分期請求給付報 酬、避免資金壓力之旨趣。 | 最高法院 101 台上字第 322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96 年 度建上字第69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98年 重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94年建 上字70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90年上字87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 799 號判決理由可參。

- (3)是可知,給付估驗款屬招標機關之契約義務,且與申訴廠商之契約義務具有對價性,依前揭多數實務判決意旨基於招標機關未依約定給付數前期之估驗款,申訴廠商得於104年6月26日暫緩後期之施工以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以暫緩資金壓迫及工程進行之雙重龐大壓力。
- (四)綜前,申訴廠商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系爭工程 契約,且申訴廠商乃依約行使第二十條第十三款第

- (二)項之權利,顯不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事由:
 -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 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 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條第1項第12款訂有明文。
 - 2、按招標機關認定本工程進度落後 20%以上,故依約終止本案契約云云。惟如前所強調,招標機關於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未納入工期計算之前提下認定申訴廠商有逾期情事,而忽略障礙發生之事實,以及監造單位多次之確認,顯與事實有違,顯不得作為認定工期之基礎。
 - 3、而第四次工期障礙事由於納入工期計算後,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0日、5月10日申請估驗時,實際進度均尚未逾期超過10%,招標機關依約即不得拒絕估驗。是申訴廠商於104年6月26日依約依法行使暫緩暫停施作之同時履行抗辯權利,顯非屬招標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不履約情事。
 - 4、退步言,於申訴廠商 104 年 6 月 26 日行使同時 履行抗辯權時,預定進度為 60.3%,實際進度為 45%,而落後 15.3%,亦未達遲延 20%以上,招 標機關逕為認定符合終止契約事由,實為速斷!
- (五)另招標機關無非持續主張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逕行減少工作面,逕而認定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云云。然查,申訴廠商除當時面臨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之施工障礙外,基於數次之工期檢討經驗,可知剩餘尚未施作之管段(推進深度均為10M以上)有極大可能遭遇相同之流木障礙;加上面臨招標機關拒絕給付估驗款,以及遭遇多重施工障礙卻遲遲未能辦理契約變更之多重壓力下,若展開全部工作面同時施作,無異後續工期風險均由申訴廠商承受,亦對申訴廠商顯非公平!

其次,申訴廠商亦同時進行機頭修復,絕非招標機關 所稱正當理由拒絕履約芸芸,並予敘明。

(六)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建請 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判 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三、105年5月30日申訴補充理由(二)書

- (一)按招標機關無非主張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起陸續減少工班施工,並於同年7月全面撤場,故符合「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契約」之終約事由云云。惟查,招標機關之主張顯與事實有違:
 - 1、首查,104年4月起,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生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仍持續發生,申訴廠商本無法按原預定進度展開全工作面,合先敘明。
 - 2、且自104年4月起至9月10日止,申訴廠商亦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作業,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撤

場等事。

3、如申訴廠商歷次書狀所強調,第四次工期檢討之 障礙事由應反映於工期計算,招標機關更早於 103年9月22日會勘時起即明確知悉有障礙事由 發生,此亦經監造單位多次確認無訛。是以第四 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影響天數本應納入本案 工期計算方得反映事實。

又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納入本案工期計 算後,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並無落後 10%以上之 問題。是以,招標機關依約即不得暫停估驗計價。

- 4、承前,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0日申請估驗時, 招標機關逕為拒絕給付,不僅與契約有悖,亦同 時造成申訴廠商資金運轉陸續發生困難。故申訴 廠商方不得已於104年6月26日依契約第二十 條第十三項之規定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乃依約 行使權利,顯非如招標機關所稱有無正當理由不 履行契約云云。
- 5、又招標機關於歷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均屬明確之情況下,迄今僅 DA18 推 DA17 管段、DA10 推 DA11、DA29 推 DA30 三處推進段於終止契約「後」方啟動變更程序,亦即,申訴廠商均已先行依招標機關指示施作、持續代墊費用,然招標機關卻怠於辦理變更程序,無視申訴廠商所面臨之重重困難,又反稱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云云,實對申訴廠商不公!換言之,招標機

關於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之障礙事由明顯存在之情況下仍逕為認定申訴廠商工進遲延達 20%以上;然面對自行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則可漠視申訴廠商權利而無限期遲延?此在在證明招標機關履約過程中對於申訴廠商之不平等!

- (二)再查,招標機關無視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生之障 礙事由已明確發生之事實,仍泛泛否定監造單位多 次之認定及申訴廠商多次提送之工期檢討資料,更 逕為認定申訴廠商履約進度延遲達 20%以上,顯違 背其舉證責任:
 - 1、按招標機關本應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之停權事由,負擔舉證責任按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規定:「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於本節准用之。」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1264 號判決意旨:「...本於依法行政原則,『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屬機關作成得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由機關負客觀舉證責任。」可知,機關對於廠商主張具有停權事由機關就該停權事由負舉證責任。
 - 2、然查,招標機關迄今仍未對申訴廠商於第四次工期檢討障礙事由如此明確之情形之下,何以進度有延遲20%以上且「屬可歸責申訴廠商」均未能詳加舉證,不僅擅自停止估驗計價,更逕為認定

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2 款之事由,顯與法定要求之舉證責任有悖,亦不符司法實務見解!

- (三)司法實務見解均認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停權 事由,仍應審酌違約情節是否重大與比例原則,建 請 貴會考量本案申訴廠商面對多重障礙事由及招 標機關拒絕給付估驗款項時重重困難下仍竭力履 約,縱有違約,情節亦非重大:
 - 1、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決議:認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停權事由,仍應審酌違約情節是否重大與比例 原則:「依本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 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 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 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 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 之義務, 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 並有可歸責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 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 照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
 - 2、其後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均依前揭最高行政法

院 103 年決議, 認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或其他各款,縱未以「情節重大」為要件,仍 應按諸本法立法目的,衡酌廠商違約之情節是否 重大及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判 斷之,此參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8 號 判決理由:「...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 同法第103條第1項所示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 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其憲 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受到限制,自係不利之 處分,該第3款、第7款至第12款事由,縱屬 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然其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 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均係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 屬行政罰之性質。......。再依上開本法第 101 條 立法理由及相關條款規定與其所生同法第103條 之法律效果整體觀察,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 契約」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雖未如同條 項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第8款「查驗或驗 收不合格 \ 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延誤履約期限」,均以「情節重大」為要件,惟 辦理採購機關對於承攬廠商作成以「因可歸責於 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為由,將刊登 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時,仍應按諸本法立法目 的,衡酌廠商違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及前揭行政程 序法第7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判斷之(本院103年

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本法規定之中央主管 機關,掌理政府採購有關「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 政令之宣導」及「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 解釋」等事項,其於96年4月16日以工程企字 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副本並揭示在全國政府 機關公布欄)稱:「主旨:機關辦理採購,對於 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應 就個案性質妥為考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機關(構)。說明:一查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 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 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 · · · 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 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 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 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 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 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 即與立法目的不符。二・・・」等語。揆諸上掲 規定及說明,該函釋與本法立法意旨相符,全國 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均應依該函釋辦 理,始為適法。申言之,採購契約成立後,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該辦理採購之機關固可依據 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但不得 因遇有廠商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除應 審查、判斷廠商違約(可歸責)事由之情節是否

3、由上可知,機關於辦理政府採購時,倘遇廠商有 本法第101條所列各款情事時,因涉及廠商往後 得否參與政府採購之工作權益,故應審查廠商之 (可歸責)事由之情節是否重大及是否符合 例原則。然招標機關於不僅未考量不可歸責 廠商之障礙事由,亦未考量申訴廠商於招標機關 變更程序遲未完成之艱困情況下,仍竭力履約 事實,逕為認定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 項第10、12款之事由,顯與上揭實務判決之 事第第10、12款之事由,顯與上揭實務判決 有悖,更將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視為具文, 有悖,更將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視為具文, 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且亦非惡意違約,不符情節

重大性,建請 貴會明鑒!

- (四)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建請 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 判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 四、105年6月20日申訴補充理由(三)書
 - (一)招標機關無非稱申訴廠商並未依 103 年 6 月、104 年 4 月趕工計畫展開 5 個工作面云云。然此揭趕工計畫 提出後,系爭工程仍持續不斷遭遇非可歸責申訴廠 商之障礙,以致申訴廠商無法按趕工計畫施作,此 參各階段工期展延期程及事由即可知悉,顯非招標 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拒絕履約」之情形:
 - 1、按系爭工程第一次工期檢討期間為 102 年 3 月 29 日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第二次工期檢討期間 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第 三次工期檢討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為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合先敘明。
 - 2、換言之,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104年4月提出趕工計畫時,當時尚無法預知後續仍持續不斷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亦即,上揭趕工計畫執行之前提乃系爭工程可順利展開工作面且無遭遇任何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然申訴廠商於提出上揭趕工計畫後,系爭工程之障礙仍持續存在,申訴廠商當無法依原提出之趕工計畫進行趕工,此由103年6月、104年4月均在第

- 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之工期檢討期間內即可得知。
- 3、其次,招標機關所要求提出之趕工計畫前提乃係 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進度遲延 5%以上,然申訴廠 商雖先行依指示提出上揭趕工計畫,惟第二次、 第三次、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生之障礙事由 乃持續存在,此業經歷次工期檢討再三確定此非 可歸責申訴廠商,換言之,系爭趕工計畫已因不 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事由而無法據以執行,顯 非招標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云云,招標 機關顯未考量系爭工程實際情況,甚至違法終止 本案契約,實與事實有悖!
- (二)招標機關復稱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未經核定之原因 肇因於申訴廠商提報之工期檢討資料不足,且多次 催告遲未提報云云,其主張不僅與契約規範不符, 亦與事實有重大差異,申訴廠商謹駁陳如後:
 - 1、依招標機關所引系爭契約規範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 3.7.8「推進工程遭遇障礙因素處理,不論以何方式施作,均須於施工過程中錄影存證,以確認障礙物之存在與排除;經檢討如障礙因素非屬承包商責任及超過合約規定機械適應條件,經會勘屬實者,其費用及工期得依規定程序檢討辦理。...」。是若障礙因素非可歸責申訴廠商,則工期即應進行相關檢討並辦理後續展延。
 - 2、經查,第四次工程所檢討之障礙事由乃招標機關

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即已知悉,亦多次確認非可歸責申訴廠商,此經兩造及監造單位會勘確認系爭工程所持續遭遇之障礙事由:

- (1)103 年 9 月 22 日之現場會勘即已知悉 DA10 推進 DA11 管段遭遇流木障礙,且於施工過 程中持續存在。
- (2)103年11月28日「遭遇流木障礙會勘紀錄」 亦已確認 DA18 推進 DA17 管斷遭遇流木障 礙。
- (3)104 年 3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工程施工查核紀錄」亦明載對監造單位之建議:「因本標推進工程遭遇多處流木障礙及出入坑大量湧砂水,造成工程進度非常大影響。」
- (4)104年6月15日「業務單位審查第四次工期 檢討會議記錄(第二次)」:「一、本案檢討期 間係由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符合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第二款第6目規定 確非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無法符合預定施工網 圖工作面數量辦理。」。
- (5)104年6月17日「業務單位審查第四次工期檢討會議記錄(第二次)」亦同前述內容。
- (6)監造單位 104 年 8 月 25 日、9 月 8 日之備忘錄再次載明且強調「經審查符合工程契約第七條附件第二款第 6 目規定確非可歸責乙方

之因素得辦理工期檢討,本案依水利局工期檢討原則,於可施工管段不足,無法符合預定施工網圖工作面數量時辦理,檢討事由為因遭遇流木障礙,實屬非可歸責乙方之情形,...」。

- 3、由是可知,依前述契約施工規範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 3.7.8 之規定,若障礙因素非可歸責申訴廠商,則工期即應進行相關檢討並辦理後續展延,故招標機關不得以申訴廠商未依指示提報修正資料云云等程序事項為由(且申訴廠商否認,詳後述),逕為混淆並推翻前述施工規範所示效果。更況第四次工期檢討應展延天數亦經監造單位多次確認說明,實不容招標機關逕以程序事項泛泛否定!
- 4、另招標機關稱於104年7月31日起陸續以5次 函文要求申訴廠商修正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但 均未獲申訴廠商置理,而無從審核云云,亦屬無據:
 - (1)首按,第四次工期檢討內容,業經兩造及監 造單位多次會勘及開會討論,申訴廠商亦於 104年5月19日起依監造單位指示提送工期 檢討資料,換言之,工期檢討之內容均由兩 造所知悉,更經多次討論,故工期檢討內容 招標機關難謂無從明瞭。
 - (2)申言之,不論是104年6月15日或6月17

日之第四次工期檢討紀錄,招標機關均有出 席更擔任會議主持人,而此揭會議「結論」 已明載:

- ①第一工作面: DA18 ~DA17 推進至 52.7 M遭遇流木障礙,...合計免計工期 41 日。
- ②第二工作面: DA10 ~DA11 推進至74.55M 遭遇流木障礙...; DA24~25 完成地改及試水後,入坑發生湧砂水現象...; DA24~25 推進至1.35M 處遭遇流木障礙,...本工作面合計免計工期6+6+40=52 日。
- ③第三工作面: DA04~DA06 完成地改及試水後,入坑發生湧砂水現象,...;
 DA04~DA06 推進至 50CM 遭遇流木障礙,...本工作面合計免計工期 6+46=52日。
- ④以折減法檢討障礙...合計免計工期 48.5 日曆天。
- (3)由上述可知,當時招標機關均未針對「流木 障礙」要求申訴廠商再次說明或提送補充資 料,更已作成「結論」在案,更經監造單位 多次向招標機關陳明,顯見流木障礙或地盤 改良與展延工期之關聯性、必要性已甚為明 瞭無訛!

- (4)其次,第四次工期檢討之原則實與前所核定之第一次至第三次工期檢討原則「一致」,且DA10→DA11、DA18→DA17等管段均為前數次工期檢討均已存在之障礙事由,亦即將對方式、內容均為招標機關的於104年7月31日、8月27日、9月11日將申訴廠商所提送之修正資料退件,且「重複」要求申訴廠商說明流木障礙或地盤改良之理由所提送之修正資料退件,且「重複」要申訴廠商說明流木障礙或地盤改良之理由云,顯然係將前揭兩造及監造單位多次共為無檢討會議、審查意見、監造回復意見視為無物,更已屬為反對而反對且刻意刁難申訴廠商之舉!
- (5)再者,申訴廠商縱使面對招標機關此等無理要求,均積極配合澄清說明,然招標機關卻稱申訴廠商置之不理致其無法審查云云,乃刻意片面解釋事實,顯屬無據!申訴廠商僅將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流程說明如下,與證招標機關所言申訴廠商置之不理云云,顯為無的放矢更非事實,更不得作為逕自否定第四次工期檢討之理由:
 - ①104年6月17日之工期檢討會議後,申 訴廠商即於104年7月3日提送第2次 修正檢討資料。
 - ②招標機關於104年7月31日再次要求說

明流木障礙免計工期疑義而退件,申訴 廠商復於104年8月25日提出第3次修 正檢討資料及附件,並詳覆招標機關所 詢疑問。同日亦經監造單位陳明第四次 工期檢討應免計工期44.5天之理由。

- ③然招標機關復於104年8月27日再次無 視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之說明,重複要 求申訴廠商提出說明,而申訴廠商亦於 104年9月7日再次提出補充說明,隔日 亦經監造單位再次陳明第四次工期檢討 應免計工期44.5天之理由。
- ④但招標機關卻再次於104年9月11日重 複要求監造單位說明流木障礙與地盤改 良及工期關連性,此業經申訴廠商於104 年9月22日向招標機關再次澄清。
- ⑤另監造單位 104 年 11 月 9 日依招標機關 指示要求申訴廠商重行提送第四次工期 檢討資料,申訴廠商亦積極配合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提出。
- ⑥最後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再次由監造單位向招標機關說明系爭工程應計免計工期 44.5 天。
- ⑦綜言之,申訴廠商均積極配合針對招標機關所提事項詳述說明,絕無推託遲延,何來置之不理之有?!亦在在顯證

招標機關顯無明確事實說明何以否定第 四次工期檢討結論,而逕以不實事實任 意指謫,申訴廠商實難接受!

(三)招標機關於歷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均屬明確之情 況下,迄今僅 DA18 推 DA17 管段、DA10 推 DA11、 DA29 推 DA30 三處推進段於終止契約「後」方啟動 變更程序;且招標機關於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之障 礙事由明顯存在之情況下仍逕為否決,更泛泛認定 申訴廠商工進遲延達 20%以上;

依實務判決所揭示之原則,顯證招標機關針對工期 爭議亦具可歸責事由,然卻無視申訴廠商於變更程 序未完成之情況且遭遇多重障礙所致資金及工期壓 力,而為考量情節重大性急比例原則,逕以終止契 約、工進落後為由認定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事由,顯與本法立法目的明顯不 符,謹節錄判決理由如下,建請 貴會審酌考量:

- 1、「招標機關苟未審酌廠商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考量比例原則,僅因得標廠商有得解除契約之情事,而不論可歸責情節之輕重,一律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當然與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不符,非得認係合法。」
- 2、「又依本件工程契約第4條約定:「(三)工程延期: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並影響工程預定進度表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

消滅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 工期。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 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3)因甲方 指示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3.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甲方 得依乙方報經甲方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 定之。」雖賦予被告為圓滿完成合約工程所需而 有變更設計或增減工程之權利,惟此種可歸責於 被告之因素,致原告無法按照原訂工期計劃進 行,被告應如實予以展延工期,始符合公平正義 及誠信原則。」

3、「至原告擅自撤除工地之人員停工,經被告多次 函請應依約進場復工仍拒不履行,被告乃依工程 契約第24條第1項第5款、第8款及第11款終 止契約,及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節。按現今公共工程實務, 雖有分期估驗計價之程序,然整體工程完工時, 仍須進行工程結算,非謂各期估驗工程款債權仍 為可分。因此,承攬契約之工程款債權仍為 體,僅係其付款方式為可分期給付而已, 程 務上分期估驗計價並非逐次發生之分期債權, 程 程 驗款,係指按工程完成之數量、進度付款之 方式,究其目的,無非係對於承包商財務之融 資,蓋公共工程承攬契約,一般規模均甚龐大, 牽涉鉅額交易金額,冗長之施工期間,若定作人 於承攬人完成全部工程後始給付報酬,則承攬人 之財務負擔勢將十分沉重,容易產生違約事項; 然若定作人於工程進行期間即全部付款,定作人 又須負擔承攬人將來不履約之所有風險,乃有所 謂就承攬人已施作未經正式驗收之工作先行估 驗計價,經點驗收合格後,分期請求估驗計價款 之設計。本件原告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水池工程 設計錯誤,被告卻一再拒絕其請求展延合理之工 期及修正錯誤之 9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版系爭預 定進度表...,嗣被告再據此以原告落後工程進度 達 10%以上,而以 100 年 3 月 9 日中總字第 1000000732 號函通知原告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 情形消滅為止...,因而導致原告財務困難,不得 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而停工,已經原告陳明在 卷。查原告在面對因系爭工程之進行而有龐大支 出之情形下,再面對無法領取系爭工程估驗款, 產生資金缺口非無可能。故原告抗辯被告違約在 先,且未核撥第 13 期以後之工程估驗款,造成 其之資金調度困難,不得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而停工等情,即堪採信。又本件原告未進場施 工,被告固得依據工程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終止 契約,然本件原告停工,縱認其確有違本件工程 契約第 24 條,惟依前開本院之認定,該項違約 並非可全部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亦顯有可歸責之 情。

(四)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建請 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 判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五、105年6月23日申訴補充理由(四)書

- (一)招標機關主張第四次工期檢討因申訴廠商遲未提報 修正資料,致無法審核乙事,實屬荒謬論述,申訴 廠商自第三次工期檢討後,依指示提送第四次工期 檢討歷程如附表說明。
- (二)另查,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未依趕工計畫履行,而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之情事,實無依據:
 - 首先,招標機關未說明係以「申訴廠商未依趕工計畫履行」,作為終約事由,則不得據此主張作為停權事由。
 - 2、招標機關依據何契約基礎主張「趕工計畫」為本 契約之契約義務,亦未據舉證。
 - 3、更況,申訴廠商施工期間持續遭遇障礙,申訴廠商請求辦理變更設計以能順利施工,招標機關於明知有變更必要之情況下,竟拖至終止系爭契約後啟動變更:

系爭工程遭遇不可抗力障礙,以DA18推進DA17 管段為例說明,招標機關早於103年12月17日 障礙會勘時即知障礙存在,監造單位並於104年 1月29日向招標機關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惟招標 機關竟拖遲至逕行終止契約後,於104年9月24 日方啟動此障礙管段之變更設計程序,漠視申訴 廠商權益及不積極作為心態誠屬可議。

- 六、105年7月28日申訴補充理由(五)書
 - (一)首查,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理由無非如下:
 - 1、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 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自 104 年 8 月 27 日止,系爭工程預定進度 98.71%,實際進度 45.7%,工程進度落後 20 %以上,於數次開會及 3 次函文協商催促申 訴廠商加派人力、機具進場施作而無改善, 屬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因可歸責 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11 目「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2)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履約過程經數次開會及協商,並要求申訴廠商趕工,然仍無工班、機具進場施作,屬系爭契約第20條第1款第8目「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者」,故於104年9月10日終止系爭契約,屬可歸責申訴廠商。

- (二)惟查,招標機關上揭主張均屬無據,申訴廠商謹逐一 駁陳如后:
 - 1、系爭工程歷經4次工期檢討,相關事實整理如表

1 所示。

- 2、另針對「第四次工期檢討」,工期檢討資料往來 歷程整理如表 2。
- 3、系爭工程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估驗計價相關事實整理如表3。
- 4、申訴廠商於104年6月26日已依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規定行使暫停、減緩施工,並無進度落後20%以上情事,亦無未依契約覆約且經催告不改正之情形,故招標機關逕稱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事由,顯無理由:
 - (1)首查,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乃 確實存在且為招標機關所知悉,招標機關不 得逕自推翻此事實:
 - ①從上述「表 1」可知,第四次工期檢討事由其中 DA10 推進 DA11 管段遭遇流木障礙乙事,招標機關早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之「遭遇流木障礙會勘記錄」即為知曉;其中 DA18 推進 DA17 管段遭遇流木障礙乙事,亦早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之「遭遇流木障礙會勘記錄」即為知曉。
 - ②招標機關早於103年9月22日現場會勘 起即確實知悉且承認系爭工程於104年 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所存在之障 礙事由,更經招標機關、監造單位與申

訴廠商多次會勘確認。

- ③然申訴廠商礙於前次(第三次)工期檢討招標機關之審核遲延,僅得無奈於104年5月19日提送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惟其中受障礙影響事實續存在、討資內,數第一次,對於104年5月19日)雖晚於104年3月份估驗計價提送時間(104年3月)雖晚於104年3月份估驗計價提送時間(104年3月)無經數學,此可參104年3月。接觸所知悉,此可參104年3月。接觸所知悉,此可參104年3月。在對於,此可參104年3月。在對於,此可參104年3月。在對於,此可參104年3月。在對於,此可參104年3月。在對於,此可參104年3月。
- ④是以,申訴廠商於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三個工作面確實均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施工障礙,且經兩造及監造單位會勘並充分討論,更由監造單位多次確認,此事實甚為明確,更為招標機關與監造單位所不爭執。
- (2)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即104年2月1日至104 年4月30日所存在之障礙影響天數應反映 於本案工期計算:

- ①監造單位已多達 4 次建議招標機關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之障礙事由,顯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且應核定 44.5 天展延工期,此參上述「表 2 」即可得知。
- ②招標機關主張其方有核定權限而泛泛否 認其履行輔助人即監造單位對於上揭第 四次工期展延之審查及認定云云,並無 理由:
 - a.監造單位於司法實務上均定位為「履 行輔助人」,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 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 人(即招標機關)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過失,負同一責任。故監造單位之審 查認定即等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 定,且招標機關於前揭檢討會議中均 未曾否定監造單位之意見。
 - b.另監造單位於履約上之地位等同於 民法第 224 條履行輔助人之規定,有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185 號判 決、102 年台上字第 1278 號判決、97 年台上字第 980 號判決及高等法院 103 年建上易第 47 號判決理由可參。
- ③是以,本案工期確實面臨不可歸責申訴 廠商之施工障礙之事實,此亦經招標機 關之履行輔助人即監造單位多次肯認,

故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所存在之障礙影響天數應反映於工期計算,實不容招標機關逕以第四次工期檢討尚未經其核定等語否定此事實。

- (3)承前,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應反映於 工期計算中,故招標機關拒絕給付申訴廠商 自第25期(104年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 已違反本案契約第5條第1項第(三)款之 規定:
 - ①依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三)項「乙方 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

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可知,招標機關得暫停估驗之要件為:(1)履約「實際進度」需落後進度 10%以上,及(2)「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者,招標機關方得暫停估驗計價。

- ②是以,契約既規定應以「實際進度」為認定依據,故即應以系爭工程反應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計算後據以認定,可證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並無逾期10%以上之問題:
 - a.首查,依契約第5條第1項第(三)項之規定,明揭以履約「實際進度」為認定基礎,即反映第四次工期檢討後之實際進度,而非僅限於前三次工期檢討已核定之展延天數,合先敘明。
 - b.經查,系爭工程第25期估驗計價, 招標機關於工期進度尚未落後10% 以上,即逕為遲延付款:查申訴廠商 於104年4月10日申請3月份估驗 款時,若依招標機關之計算版本,預 定進度為54.12%,僅落後6.17%, 進度並無落後10%,招標機關不得拒

絕給付估驗款甚明。故招標機關於 「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且落後進度未 達 10%以上之情況下,逕為暫停給付 估驗款項,顯與上揭契約規範有悖!

其次,依監造單位 104 年 6 月 23 日函文表示「工程進度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止落後已達 38.89%(預定進度 83.57%,實際進度 44.68%),如依審 查中之第四次工期檢討資料,進度仍 落後 13.11%(預定進度 57.79%)」, 可知依監造機關認定,納入第四次工 期障礙計算後,預定進度應下修,扣 除幅度為 25.78%(即 57.79%-83.57 %)。

又申訴廠商申請第 25 期估驗款時,依當天之施工日報可知,該天之預定進度為 79.41%,復依上述監造機關認定之修正預定進度比例計算,可知納入第四次工期檢討計算後之預定進度應為 53.63% (即 79.41% -25.78%)。是併參該日之實際進度47.95%,可證進度落後比例僅為 5.68% (53.63%-47.95%)。

是不論依招標機關或監造單位之計算方式,均可證明於104年4月

10 日申請估驗時,並無落後 10%以上之問題,故招標機關於「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且落後進度未達 10%以上之情況下,逕為暫停給付估驗款項,顯與上揭契約規範有悖!

c.退步言之,縱使招標機關主張依契約 第5條一、(二)之規定,其僅需於 監造單位送請估驗文件後9工作天內 付款,故依上述表3可知,第25期 估驗計價於104年4月15日監造單 位即已提送估驗計價資料予招標機 關,亦認定估驗資料符合契約規定, 故招標機關本應至遲於104年4月24 日前付款。

惟查,若依招標機關之計算版本,104年4月24日之預定進度為57.45%,實際進度則為48.32%,僅落後9.13%,進度並無落後10%,招標機關不得拒絕給付估驗款甚明。

③然招標機關自始均「未」向申訴廠商為 暫停估驗計價之意思表示:

蓋招標機關主張暫停第25期估驗計價之依據,無非係以監造單位104年4月15日函文為據,然細譯監造單位此份函文不得作為招標機關暫停估驗計價之依

據,理由如下

- a.從函文之內容說明四可知,係「監造單位」對「招標機關」之「建議」內容,不具拘束招標機關之效力,亦不拘束申訴廠商。
- b.其次,招標機關自收受監造單位之建 議內容後,亦未對申訴廠商作成暫停 估驗計價之意思表示,當不得逕以監 造單位向其建議之內容,直接作為拘 束申訴廠商之暫停估驗計價依據!
- ④基此,招標機關以104年5月7日即第三次工期檢討核定之日認定進度已遲延24.2%,逕而暫停估驗計價云云;及104年11月5日異議處理結果所稱有進度落後等事,不僅刻意忽視104年5月7日前已發生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實(即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30日止),即逕為暫停估驗計價,顯與契約規範不符更導致申訴廠商資金運營發生極大困難!
- (4)因招標機關違約暫停估驗計價,故申訴廠商 即得依約行使第 20 條第 13 項第 (二)款暫 緩、暫停工作進度之權利:
 - ①「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有遲延付款之情形:(二)乙方得於通知2個月

後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附件關於『履約期限延期』之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系爭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訂有明文。是以,若招標機關有遲延付款情形,經申訴廠商請求估驗付款通知2個月後即得依約暫停、減緩施工。

- ②承前所述,申訴廠商 104年4月10日申請 3月份估驗計價時,不論係依招標機關或監造單位之計算方式,均無進度落後 10%以上情事,故招標機關依約不得 逕為拒絕估驗,遑論招標機關自始均未 向申訴廠商作出暫停估驗計價之意思表 示,其逕以監造單位對招標機關建議性質之函文作為拒絕付款之依據,顯屬無據!
- (5)因此,申訴廠商自104年4月10日函請招標機關就第25期估驗計價而遭招標機關無故拒絕起,依約計算2個月後依本案契約第20條第13項第(二)款暫緩、暫停工作進度,乃行使契約權利,換言之,本案工程於104年6月26日起即不得再為計算工期。
- (6)再者,依多數司法實務判決認定,申訴廠商 於招標機關拒絕付款之情況下,即得依民法

第 264 條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於招標機關 給付估驗款前,得拒絕履行契約義務,併予 敘明。

- (7)其次,於申訴廠商 104 年 6 月 26 日行使同時 履行抗辯權時,預定進度為 60.3%,實際進度 為 45%,落後 15.3%,亦未達遲延 20%以上, 招標機關逕為認定符合終止契約事由,實為 速斷!
- (8)綜前,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0日、5月10日與進度延遲達10%以上情事,故招標機關顯不得逕自拒絕付款;是申訴廠商於通知後兩個月,即於104年6月26日依約行使系爭契約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之權利,暫停、減緩系爭工程之施作即屬有據,更況104年6月26日亦無進度落後20%以上,故招標機關逕以認定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事由,顯屬有誤!
- 5、申訴廠商未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 之情事,招標機關認定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 第12款事由,亦屬無據:
 - (1)蓋招標機關無非主張申訴廠商並無依趕工計畫施作云云。惟查,趕工計畫並非「本契約」 義務:

觀諸本案契約內容,申訴廠商並無提送趕工 計畫之義務,換言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 未依趕工計畫履行,進而依契約第20條第1 款第8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 者。」終止本案契約,顯有疑問!

- (2)此外,招標機關所額外要求申訴廠商實施趕工計畫,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本應進行契約變更,然招標機關亦未辦理契約變更,故此趕工計畫對申訴廠商不受拘束:
 - ①依公共工程建工實施要點第二點, 一、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各項有簡別 一、執行中工程計畫之名,有簡別 一、有力 一、在標案的 一、工程計畫之子, 一、工程計畫之子, 一、工程計畫之子, 一、工程, 、工程, 、工工, 、工工,
 - ②是可知招標機關若欲以趕工計畫趕工 者,依上開要點之規定,應先行辦理契 約變更甚明。

- (3)然查,招標機關於系爭工程面臨諸多不可預 見亦不可規則申訴廠商之障礙下,仍遲未辦 理契約變更程序,申訴廠商並非無正當理由 不履行契約:
 - ①系爭工程遭遇不可抗力障礙,以 DA18 推進 DA17 管段為例說明,招標機關早 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障礙會勘時即知障 礙存在,監造單位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 向招標機關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惟招標 機關竟拖遲至逕行終止契約「後」,於 104 年 9 月 24 日方啟動此障礙管段之變更設 計程序,漠視申訴廠商權益及不積極作 為心態誠屬可議。
 - ②是可知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依趕工計 畫趕工前,既未依上揭要點先辦理契約 變更程序,卻又泛稱申訴廠商未依趕工 計畫履行云云,實有本末倒置之嫌!
- (4)其次,申訴廠商雖依招標機關指示提出趕工計畫,然系爭工程仍持續不斷遭遇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以致申訴廠商無法按趕工計畫施作,此參各階段工期展延期程及事由即可知悉,顯非招標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拒絕履約」之情形:
 - ①按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104年4月提出趕工計畫時,當時尚無法預知後續仍

持續不斷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 礙,亦即,上揭趕工計畫執行之前提乃 系爭工程可順利展開工作面且無遭遇任 何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然申訴廠 商於提出上揭趕工計畫後,系爭工程之 障礙仍持續存在,申訴廠商當無法依原 提出之趕工計畫進行趕工,此由 103 年 6 月、104 年 4 月均在第二次、第三次及第 四次之工期檢討期間內即可得知。

- ②換言之,系爭趕工計畫已因不可歸責申 訴廠商之障礙事由而無法據以執行,顯 非招標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云 云,招標機關顯未考量系爭工程實際情 況,甚至違法終止本案契約,實與事實 有悖。
- (5)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起陸 續減少工班施工,並於同年 7 月全面撤場, 故符合「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契約」之終 約事由云云,亦不足採:
 - ①104年4月起,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生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仍持續發生,申訴廠商本無法按原預定進度展開全工作面,合先敘明。
 - ②且自104年4月起至9月10日止,申訴 廠商亦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作業,並無

招標機關所稱撤場等事。

- ④又招標機關於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之障 礙事由明顯存在之情況下仍逕為認定申 訴廠商工進遲延達 20%以上;然面對自 行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則可漠視申訴廠 商權利而無限期遲延?此在在證明招標 機關履約過程中對於申訴廠商之不平 等!
- (三)且查,招標機關拒絕給付估驗款項,甚至不顧申訴廠 商面臨龐大資金壓力及多重施工障礙之困境,仍逕 以認定有本法第101條第10、12款事由,顯不符實 務所認定之情節重大性,亦與比例原則有悖:
 - 1、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明揭「查

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 『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 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 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 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 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 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 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 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最高行 政法院 103 年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 議「又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因可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լ,...是 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 否重大(參照本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 比例原則。八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0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 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91 號判決 均同斯旨。

- 2、亦即,申訴廠商必須有可歸責事由之重大違約情形,且終止本契約所達公共目的與申訴廠商所受工作權、財產權之鉅大損失係符合比例原則者,方得認定申訴廠商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12 項事由。
- 3、惟查,系爭工程進度落後尚未超過10%以前,即因招標機關無理拒絕給付系爭工程估驗款,故申訴廠商即依約依法行使暫停、暫緩系爭工程進

度,並「無」違約或無故不履行契約之情事。

- 4、然招標機關無視申訴廠商多次請求給付估驗款項,導致申訴廠商資金運轉困難,甚至以「未更新」之工期檢討進度認定申訴廠商延遲履約而終約之手段,相較於申訴廠商於「為排除不可預見障礙所先行支付之鉅額費用」及「招標機關無理由拒絕給付款項」之雙重資金壓迫,更須面臨停權所產生鉅大工作權、財產權之損害,招標機關逕為認定申訴廠商符合本法事由,顯不符比例原則!
- 5、再者,申訴廠商面臨此等艱困環境下,仍不敷成本之竭力履約,是縱貴會認定申訴廠商確實有違約情形,實非可歸責於申訴廠商所致,更無重大情形,顯不符情節重大性、比例原則,建請貴會明鑒!
- (四)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建請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判 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七、105年11月17日申訴補充理由(六)書

- (一)招標機關無非再次泛稱申訴廠商有「因可歸責於乙方 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 由不履行契約」而構成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 第12款之停權事由云云,申訴廠商謹再次駁斥如后:
 - 1、系爭工程因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事由,故已 歷經三次工期檢討會議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之

事實,合先敘明。

- 2、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乃確實存在且 為招標機關所知悉,且應納入並反映於系爭工程 之工期計算:
 - (1)本案工期業經招標機關多次召開工期檢討會議,申訴廠商亦竭力配合招標機關、監造單位之要求提送,然招標機關迄今不僅未具體回覆,仍泛稱第四次工期檢討未辦理核定係因申訴廠商未提送資料云云,顯與事實有悖!更無異是將申訴廠商 104 年 11 月 23 所提送資料及監造單位 104 年 11 月 27 日之審查認可函文均視若無睹!
 - (2)其次,第四次工期檢討均經「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多次討論,此亦有歷次工期檢討記錄可稽,期間更經監造單位「三次」核定建議展延工期 44.5 天,招標機關均未曾於會議中表示否定意見,依民法第 224 條之規定,監造單位之審查認定即等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定,故招標機關逕以未經核定云即全然無視三方歷次討論共識及監造單位之審查結果,顯已違反禁反言原則,實不容招標機關泛泛否定第四次工期障礙事由以及監造單位之審查意見。
 - (3)再者,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因條件成就 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之行為阻

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故系 爭工程第四次工期檢討業經召開多次工期檢 討會議及監造單位三次審查認定在案,然招 標機關仍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核定第四次工期 檢討,依上開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 顯屬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成就,故本案第 四次工期檢討即應視為招標機關審查核定之 條件已成就,而應納入系爭工程之工期計算。

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56 號判 決「再按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 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倘債務人 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類推適用 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 屆至(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205 號判例 意旨參照)。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 約定:『驗收後付款:廠商每月應書面通知機 關將已完成之工作單查驗,並檢附明細表、 施工照片等相關資料,機關應於接獲查驗通 知30日內完成查驗程序,驗收後付款為依契 約單價結算總額百分之百,驗收合格後於接 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起 20 日內付款』等 語...,兩造係以驗收合格後接到被上訴人請 款單20日內之事實發生,為既存工程款債務 之清償期。查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5日申 **報竣工,並請上訴人及天宇公司進行查驗**, 並改善查驗缺失後,經天宇公司確認並檢送

- (4)是可知,第四次工期檢討天數本應反映於系 爭工程之工期計算,然招標機關至今仍刻意 忽略系爭工程第四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已 甚為明確之事實,更不實指謫申訴廠商未提 送工期檢討資料,即逕論申訴廠商有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云云,顯屬無據!
- 3、招標機關又稱申訴廠商未依第三次、第四次趕工 計畫趕工云云,申訴廠商亦已於歷次書狀說明招 標機關所稱不構成「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等 事由,謹補充說明如下:

- (1)申訴廠商雖依招標機關指示提出第三次、第四次趕工計畫,然系爭工程仍持續不斷遭遇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以致申訴廠商無法按趕工計畫施作,此參各階段工期展延期程及事由即可知悉,顯非招標機關所稱「無正當理由拒絕履約」之情形,合先敘明。
- (2)按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104 年 4 月提出 趕工計畫時,當時並無法預知系爭工程後續 仍持續不斷遭遇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 亦即,上揭趕工計畫執行之前提乃系爭工程 可順利展開工作面且無遭遇任何不可歸責申 訴廠商之障礙。然申訴廠商於提出上揭趕工 計畫後,系爭工程之障礙仍持續存在,申訴 廠商當無法依原提出之趕工計畫進行趕工, 此由 103 年 6 月、104 年 4 月均在第二次、第 三次及第四次之工期檢討期間內即可得知。
- (3)准此,系爭趕工計畫已因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事由而無法據以執行,顯「非」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云云,是招標機關顯未考量系爭工程實際情況,甚至違法終止本案契約,實與事實有悖。
- (4)又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起陸 續減少工班施工,並於同年 7 月全面撤場云 云,亦非可採:
 - ①104年4月起,第四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

生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仍持續發生,申訴廠商本無法按原預定進度展開全工作面。且自104年4月起至9月10日止,申訴廠商亦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作業,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撤場等事。

- 4、招標機關拒絕給付申請人自第 25 期(104 年 3 月)起之工程估驗款,已違反本案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訴廠商依約即得依契約第 20 條第 13 項之規定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之權利:
 - (1)依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三)項「乙方履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 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

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故招標機關得暫停估驗之要件應為:(1)履 約「實際進度」需落後進度 10%以上,及(2) 「可歸責」於申訴廠商者,招標機關方得暫 停估驗計價。換言之,若是預定進度落後, 或不可歸責申訴廠商者,均不得暫停估驗計 價甚明。

- (2)惟查,系爭工程第 25 期估驗計價,招標機關 於工期進度尚未落後 10%以上之情況下即逕 為遲延付款,顯不符合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三)款之規定:
 - ①查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0日申請3月 份估驗款時,若依招標機關之計算版 本,預定進度為54.12%,僅落後6.17%, 進度並無落後10%。
 - ②退步言之,縱使招標機關主張依契約第5條一、(二)之規定,其僅需於監造單位送請估驗文件後9工作天內付款,故依上述表3可知,第25期估驗計價於104年4月15日監造單位即已提送估驗計價資料予招標機關,亦認定估驗資料符合契約規定,故招標機關本應至遲於104年4月24日前付款。惟查,若依招標機關之計算版本,104年4月24日之預定進度為57.45%,實際進度則為48.32%,

僅落後 9.13%, 進度並無落後 10%,招標機關不得拒絕給付估驗款甚明。

- (3)是以,申訴廠商自104年4月10日函請招標機關就第25期估驗計價而遭無故拒絕起,依約計算2個月後依本案契約第20條第13項第(二)款暫緩、暫停工作進度,乃行使契約權利,換言之,本案工程於104年6月26日起即不得再為計算工期。
- (4)同理,申請人 104 年 6 月 26 日行使民法第 264 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時,預定進度為 60.3%,實際進度為 45%,落後 15.3%,亦未 達遲延 20%以上,顯可證明招標機關之主張 實無所據。
- (二)另招標機關無非復稱申訴廠商未依第四次趕工計畫 趕工,故認定屬重大違約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惟查:
 - 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未能依第三次、第四次趕工計畫履約並「非」無正當理由,招標機關以此謂申訴廠商有重大違約情事云云,顯屬無據。
 - 2、且查,招標機關不僅以不正當方式阻擋第四次工期檢討核定,更逕為停止估驗計價,甚至拖延辦理變更程序,導致申訴廠商營運產生重大困難,相較於申訴廠商所產生之巨額損失,招標機關逕認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12款,顯與比例原則有悖。

- 3、此外,招標機關逕為終約後,即數次再行公開招標剩餘工作,該「剩餘工作」之工期、價金均較申訴廠商所承攬之系爭工程契約多,即系爭工程原訂工期為410天,然重新發包剩餘工項之工期竟為430天;且原訂價金為123,000,000元,但重新發包剩餘工項之預算金額竟為135,000,000元,觀諸招標機關將終止契約後重新發包之工期、契約價金均大幅增加,甚至高過系爭工程原訂工期及價金,不僅可證明系爭工程施作環境之險峻及重重障礙,更可證招標機關逕行終約所得利益微乎甚微,相較申訴廠商所受工作權、財產權之巨幅損害程度,實不合比例原則,建請賣明鑒!
- (三)綜前所述,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之情形,建請貴會賜判如申訴請求之判 斷,以維申訴廠商權益。

貳、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招標機關分於105年1月8日、4月25日、5月26日、6月20日、7月25日、11月2日及11月20日提出7次陳述意見, 其內容要旨說明如下:

一、105年1月8日陳述意見書

(一)請求

- 1、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2、申訴費用由申訴廠商負擔。

(二)事實

- 1、系爭工程於102年3月29日開工,期間因遭遇管線、颱風、流木等施工障礙,經申訴廠商陸續申辦第1至3次工期檢討及監造單位審查後,招標機關已核定在案。
- 2、申訴廠商於104年5月19日申辦第4次工期檢討,後續經監造單位○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及招標機關審查數次退件,至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下稱契約)前申訴廠商仍未就最後審查結果檢討說明,故該次工期檢討未核定。
- 3、系爭工程遭遇施工障礙涉及契約所訂工法變更計有 DA18→DA17.DA10→DA11.DA30→DA29、 DA19→DA20 四處推進段,概述如下:
 - (1)DA18→DA17推進段於103年12月17日遭遇障礙當日即會同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現場會勘,並就契約障礙排除工法優先順序及可行性研議後,指示申訴廠商先行施工,後續辦理變更設計會勘並於104年4月20日核定變更原則。
 - (2)DA10→DA11 推進段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遭 遇障礙當日即會同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現 場會勘,申訴廠商於會勘時明確說明願自行 吸收所有增加之施工費(工法變更所有增加 費用),申訴廠商於障礙排除期間配合農曆春

- (3)DA30→DA29推進段於103年5月23日遭遇障礙,後續於103年5月27日及103年6月9日會同申訴廠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現場會勘時,申訴廠商明確說明願自行吸收所有增加之施工費(工法變更所有增加費用),惟申訴廠商併前述推進段於104年7月陳情議員要求增加該推進段工法變更之施工費,經招標機關於104年7月6日指示儘速提送相關資料予監造單位,申訴廠商於104年7月28日始正式函文提送資料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後續經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後續經招標機關辦理變更設計。會勘於104年8月26日核定變更原則。
- (4)DA19→DA20 推進段於 103 年 6 月 3 日遭遇 障礙,當日即會同申訴廠商與監造單位現場

會勘,申訴廠商於會勘時明確說明願自行吸 收所有增加之施工費(工法變更所有增加費 用),後續亦未曾提送資料申請辦理變更設 計。

- (5)前述工法變更計兩案件,係因申訴廠商說詞 反覆且未能即時提送相關資料申辦變更,雖 於招標機關核定變更原則並經監造單位彙 整核算後於104年9月14日提送,惟申訴 廠商因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招標機關已於 104年9月10日終止契約。
- 4、依經核定之第3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施工進度 落後逾20%,除依契約規定暫停撥付估驗款外, 經多次書面邀限期改善仍無作為,申訴廠商明顯 違反契約規定,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

(三)理由

1、依契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工程施工階段,監造單位於施工中工期核計、工 期展延之權責係「審查」,招標機關(即業主)權責 為「核定」,另契約施工規範第 00700 章 H.7 展 延工期:「...以書面提報主辦機關准許承包商在 工程司認為合理之範圍內,延長本契約所訂本工 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成本契約規定 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時間、或達成預定時 程之時間(以主辦機關正式核准者為準)」,且申 訴廠商所提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所載累計預定進 度亦係以經核定之工期檢討資料為之,故第四次 工期檢討非申訴廠商片面認知「監造單位初步核 定」。

2、依契約書第9條:「乙方應按預定施工進度,雇 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之員工,並將所需之施工 機具、設備及材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各項本 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契約施工規範第 00700 章 A.4 工程範圍:「...(10)本工程工期估算 係以3個工作面估算,承包商之施工計畫書需考 量本身之設備機組能量,研擬如期完成之合理工 作面配置及施工進度網圖,提供足夠之機具及人 力,並於工程作業時,展開符合施工計畫書所需 工作面數量進行施工。...」及歷次核定之預定進 度網狀圖,申訴廠商應以至少三工作面施作推進 工項,依契約書第5條:「一、本契約依下列規 定辦理付款:...(三)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 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 後預定進度達 10%。...7.其他違約情形,經甲方 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系爭工程 於第3次工期檢討(檢討期程為103年11月1日 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核定後,工程進度仍落後達 24.2%, 故招標機關暫停給付申訴廠商自第 25 期 (104 年 3 月)起之工程估驗款,並無違反契約規 定。

3、申訴廠商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逕行減少工作面

施工,且未落實趕工計畫增加工作面趕工,雖就 104年2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期間遭遇障礙 因素申辦第4次工期檢討,惟於出工人員、機具 不足情形下,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經招標 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開會協調及書面催辦並限 期改善,請申訴廠商就工地 DA02~PEf13、 DA02~DA03 \ DA06~DA07 \ DA07~DA08 \ DA22~DA24 \ DA24~DA25 \ DAq01~DA29 \ DAq07~DA29 \ DA09~DA32 \ DA32~DA33 \ DA33~DA34、 DA14~DA15 、 DA15~DA16 及 DA18~DA19 等管段於工作井已沉設尚待推進施 工處,安排工班進場施作,惟申訴廠商仍未有改 善作為(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關人孔收築、管 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等作業,約可提昇進 度 22%), 甚而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未派工進場 施作推進工作面。依契約書第18條:「...六、乙 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 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 除。...」,申訴廠商所主張 104 年 5 月進度落後 10%以下及估驗計價無法領取緣由,係其逕行以 未經核定之工期檢討作為工程進度比較依據,此 已不符契約施工規範第 00700 章 H.7 展延工期: 「...以主辦機關正式核准者為準」規定,並藉以 作為營運困難而逕行減少工作面之說詞,甚而不 調派人員、機具施工,經多次書面催辦限期改善 仍無明顯作為致進度落後幅度加劇;另第4次工 期檢討經審查退件數次,資料補充仍未臻完善,可見申訴廠商漠視契約精神且已無能力履約,確 屬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事由。

4、依契約書第20條:「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 失:...(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 期限,情節重大者。...(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 本契約者。...(十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 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 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二、第1款第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 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招標機 關依契約規定就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予以 終止契約,顯無疑義,另依本法第 101 條:「機 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 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者。... \ 本法施行細則第 110 條:「本法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 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申訴廠商顯無正 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違約事實明確,因此申訴 廠商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105年4月25日補充陳述意見(一)書

(一)事實

- 1、申訴廠商自 103 年 7 月起就系爭工程可施作工作面,遲未安排機具、人力進場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加速擴大,實為進度落後主因。系爭工程因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招標機關爰依系爭工程契約第 5 條規定暫停撥付 104 年 3、4、5 月估驗款,並無違反契約規定。
- 2、另第四次工期檢討經監造單位初審後確認申訴廠 商所提遭遇障礙,經招標機關實質審查結果尚須 補充釐清,惟申訴廠商未能補件詳述,致該次工 期檢討未核定。本案自104年7月起申訴廠商即 未派工進場施作,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之 違約事實明確,招標機關乃以函文終止契約,並 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理由

- 1、申訴廠商於第3次工期檢討後之工程進度落後 預定進度達10%以上,招標機關自104年4月 起依系爭工程契約第5條規定,暫停給付申訴 廠商第25期(104年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 符合契約規定。
 - (1)按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

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履約實際 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 達 10%。」及契約施工規範第 00700 章 H.7 展延工期規定:「...提報主辦機關准許承包 商在工程司認為合理之範圍內,延長本契約 所訂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之竣工時間、或完 成本契約規定部分工程完成至規定程度之 時間、或達成預定時程之時間(以主辦機關 正式核准者為準)」。

- (2)查,系爭工程第二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遲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始修正完畢提送監造單位函報機關辦理,檢討區間為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招標機關於 104 年 2 月 9 日依據契約同意免計 102 日曆天備查。
- (3)次查,系爭工程第三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 遲於104年4月22日始修正完畢提送監造 單位函報機關辦理,檢討區間為103年11 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招標機關於104 年5月7日依據契約同意免計41.5日曆天備 查。
- (4)第三次工期檢討後,依據監造單位 104 年 5 月 31 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系爭工程進度 仍落後 35.18%,探究原因為申訴廠商怠工致 進度落後加劇,已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 所稱乙方履約有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

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5)承上,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15日、5月15日、6月23日分別提出申請系爭工程104年3、4、5月估驗計價,然依據監造單位104年3月31日、104年4月30日及104年5月31日公共工程監造報表,系爭工程進度依序落後預定進度29.21%、36.65%及35.18%,是以,招標機關自104年4月起依系爭工程契約第五條規定,暫停給付申訴廠商第25期(104年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符合契約規定,應屬有理。
- 2、申訴廠商所稱之第四次工期檢討未經招標機關核准,以假設事實,要求招標機關撥付估驗款,顯不符合契約規定,應屬無理由。
 - (1)如前所述,第二次及第三次工期檢討後,依 據監造單位 104 年 5 月 31 日公共工程監造 報表,系爭工程進度仍落後 35.18%,是招標 機關依約僅能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
 - (2)另查,第四次工期檢討經招標機關於 104 年 6月15日、6月17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修正完成提 報資料,雖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多次催辦,惟 申訴廠商仍置之不理刻意延宕,顯見申訴廠 商內部控管、能力及態度,方為影響系爭工

程進行之主因。又公共工程未曾有以尚未核 定之工期、進度,作為估驗計價進度比較之 依據,申訴廠商以尚未核定之第四次工期、 進度,據以要求撥付估驗款,難謂有理由。

- 3、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工程,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5目、第8目及第11目規定,終止契約,應屬有理。
 - (1)按系爭工程契約第 20 條(本契約終止解除及 暫停執行)第 1 項第 5 目:「因可歸責於乙方 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者。」 及第 11 目:「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 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 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2)申訴廠商自 103 年 6 月起,工進即開始大幅 落後,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於歷次工務會議 或行文申訴廠商加開工作面,惟申訴廠商 僅未落實趕工,反而自 104 年 4 月起陸續, 少工班施工,更於 104 年 7 月全面撤場,申 訴廠商上述行為分別構成系爭契約第 20 條 所稱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者、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 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 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無正當 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之情形,招標機關依上

開契約規定終止本案契約,應屬有理。

- (3)本標工程下游端銜接二期三標,此二標工程 地質情況幾近相同,且二期三標推進管徑較 大,推進深度亦較深,惟二期三標之承攬廠 商以積極態度處理相關事務,該案已於 104 年底完工,顯見申訴廠商有其自身之障礙事 由而無法完成系爭工程,非謂招標機關不予 協助及付款估驗。
- 4、申訴廠商訴稱地質重大差異一事,與事實不符。 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2210 章 1.2.1(1)款:「本工程所提供之地質資料僅供參考,推進施工前乙方必須對推進施工部份進行土壤鑽探、取樣及試驗工作,充分調查工地現況。...」,且廠商所提送地質鑽探及試驗分析報告書經審查備查在案,並於 103 年 12 月請領「地質鑽探及試驗補助費」估驗款,另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2531 章 3.7.1 款規定:「地質資料:承包商應依地質探勘結果,瞭解該地質資料選擇適合之密閉型推進機械,不可採用壓入方式之推進機械,管線推進施工方式採後推一次式工法。...」,故申訴廠商係依其地質鑽探及試驗結果選用機械施工,其採購申訴書所述「可證明招標機關不僅提供地質資料與現況有重大差異情形」明顯誤導貴會判斷。
- 三、105年5月26日補充陳述意見(二)書
 - (一)系爭工程之預定施工進度網圖(3.1 版)經招標機關

核定後,因工作面分別遭遇流木障礙而影響進度, 申請人申請免計工期,經招標機關審核後,依約核 予免計工期 41.5 日曆天:

- 1、按「除下列情形免計履約期日外,其餘本契約履約期限間,乙方同意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申請免計履約期日:.....(六)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為系爭契約第7條附件第2項第6款明文約定。
- 2、系爭工程之預定施工進度網圖(3.1版)核定後,申訴廠商於第一工作面進行 DA18~DA17 推進,因遭遇流木障礙,申請免計工期 41 日曆天;第二工作面進行 DA10~DA11 推進,遭遇流木障礙,申請免計工期 58 日曆天;第三工作面進行 DA04~DA03 推進,遭遇流木障礙,申請免計工期 25 日曆天,因上開各工作面遭遇流木障礙(不可歸責契約雙方當事人)影響進度,招標機關審核尚符契約約定,經折減法計算[(41+58+25)/(3工作面)=41.33≒41.5],核予免計工期 41.5 日曆天,修正預定竣工日期為 104 年 9 月 10 日中午12 時。
- 3、系爭工程第 3 次工期檢討,招標機關以 104 年 5 月 7 日 0 0 0 0 0 0 字第 1040824534 函核備在案。
- (二)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104年4月分別提出第3次、 第4次趕工計畫,計畫內容均提報將以五個工作面 趕工,惟其皆未依據契約約定及趕工計畫內容辦

理,造成工進落後,進而影響估驗計價之請款:

- 1、查,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提出第3次趕工計畫, 趕工期間為103年6月11日-103年8月31日, 提報加派工班為五個工作面,以追趕落後之工程 進度,此有申訴廠商蓋章承諾。招標機關以103 年6月23日北水污工字第1031121123號函備查。
- 2、又,申訴廠商於104年4月再提出第4次趕工計畫,趕工期間為104年4月16日-104年7月15日,提報加派工班亦為五個工作面,以追趕落後之工程進度,此亦有申訴廠商蓋章承諾。招標機關以104年4月30日北水污工字第1040775553號函備查。
- 3、惟核對系爭工程 103 年 7 月-104 年 9 月監造月報表、施工日誌,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為 2.51%、1.08%及 0.61%;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為 0.56%、 0.85%、1.39%及 0.45%,顯示申訴廠商並未依據 趕工計畫辦理及加派工班,以致工程進度持續大幅落後趕工計畫之預定進度,進而造成工進延 宕。
- 4、系爭工程終止契約的主因實為申訴廠商未依據其 自身承諾之趕工計畫加派工班辦理,進而使工程 進度持續落後至20%,招標機關僅得終止契約。
- (三)系爭工程第4次工期檢討,尚未經招標機關核定,細

究原因係申訴廠商原提報工期檢討資料不足,招標 機關雖多次催告,申訴廠商遲未提報修正資料,致 招標機關無從審核:

- 1、按「第 18 項施工中工期核計,由業主核定」為 系爭契約權責分工表約定。次按「推進工程遭遇 障礙因素處理,不論以何方式施做,均須於施工 過程中攝影存證,以確認障礙物之存在與排除; 經檢討如障礙因素非屬承包商責任及超過合約 規定機械適應條件,經會勘屬實者,其費用及工 期得依規定程序檢討辦理,障礙因素屬承包商責 任者,排除障礙費用,由承包商自行吸收。」為 系爭契約契約規範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 3.7.8 約定。
- 2、申訴廠商以遭遇障礙為由申請第4次工期檢討, 因申訴廠商提報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善,招標機 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俾利招標機關審查障礙因 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任或超過合約規定機械 適應條件,惟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陸續以104 年7月31日、104年8月27日、104年9月2 日、104年9月11日及104年9月16日計5次 函文催告申訴廠商檢據相關佐證,提報修正資料 予招標機關辦理,然申訴廠商均置之不理,遲未 提報修正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據以審核。
- 3、基上,招標機關因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 而無從據以審查障礙因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

任,而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係繫於申訴 廠商遲遲無法依據契約規範 02531 章規定,提出 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是申訴廠商遲未提報相關 修正資料審查,方為第4次工期檢討無法繼續進 行之主要因素。

- 4、申訴廠商訴稱監造單位於司法實務上定位為履行輔助人,其審查認定之工期天數等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定等語。惟查,有關施工中工期之核計。監造單位之審查係協助業主進行初步審查意見向業主建議力步審查後,再據其初步審查意見向之業主建議人人核定。此為公共工程工期檢討審查之作業,建單位僅有建議權。系爭契約亦為定施工中工期之核計,由業主核定,出費單位僅有建議權。系爭契約權責公工期之核計,由業主核定,此有系爭契約權責分工表可稽。申訴廠商主張監造單位審查認定之工期天數等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定,顯為誤解。
- (四)招標機關估驗程序及系爭工程 104 年 2、3、4 月估驗 金額、計價方法:
 - 1、有關招標機關之估驗請款係採行按時先行付款後 估驗,相關估驗程序及辦理日數有內部控管規 定,倘承包商估驗請款資料有錯誤,則請監造及 承包商再行修正資料後,重新提報,俾利工程順 利進行。
 - 2、經查,系爭工程 104 年 2 月估驗金額為 27 萬 2.913

元、104年3月估驗金額為8萬9,203元、104年4月估驗金額為242萬4,495元,系爭工程因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依據契約約定停止估驗中。

- 3、又查,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結算金額,業經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現場確認計4,816萬1,308元,至104年2月底止,招標機關已給付3,558萬3,602元整。
- (五)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及自身承諾之趕工計畫執行工作進度,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以及其全面撤場,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工程,為招標機關終止契約之理由。此與第4次工期檢討核定與否無關。
 - 1、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 者。」、「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 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 內,仍未改正者。」分別為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目、第 8 目 及第 11 目之約定。
 - 2、查,如前2次陳述意見所述,申訴廠商自103年6月起,工程進度即開始大幅落後,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於歷次工務會議或函文申訴廠商加開工作面,相關記錄計17次,而申訴廠商亦提出第3次、第4次趕工計畫,惟其不僅未落實趕工計畫,反而自104年4月起陸續減少施工工班,更於104年7月全面撤場,申訴廠商之行為已構

成「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 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 長期限內,仍未改正」、「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 契約」之情形,招標機關依上開契約規定終止系 爭契約,應屬有理。

3、再查,依申訴廠商承攬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經驗, 多屬次支幹管工程之施工經驗,本案為次幹管工 程,次幹管推進、埋設之深度(約10M)較次支 幹管推進、埋設之深度(約 6M)為深,施工難 度較高,申訴廠商顯無法克服施工障礙,屢屢以 第 4 次工期檢討未經核定、無法領取估驗款為由 作為無法履約之藉口,然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以及其全面撤場,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契約與 第 4 次工期檢討核定與否全然無涉,其無繼續施 作之意願已於申訴補充理由(一)書記載「基於 數次之工期檢討經驗,可知剩餘尚未施作之管段 (推進深度均為 10M 以上) 有極大可能遭遇相 同之流木障礙...」等語,顯露無疑。又,第4次 工期檢討只是尚待申訴廠商補充資料再據以檢 討,並非全然否定其申請,是以,第4次工期檢 討核定與否與進度嚴重落後、申訴廠商全面撤 場、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全然無關。

四、105年6月20日補充陳述意見(三)書

(一)申訴廠商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起逕行減少工作面施

工,且未依趕工計畫趕工,並自104年7月20日起全面撤離,構成「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約事由,以及「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停權事由,招標機關終止契約及為停權處分,自屬有理:

1、申訴廠商訴稱104年4月起,第4次工期檢討期 間所發生之障礙仍持續發生,其無法按原預定進 度展開全工作面等語。惟查,申訴廠商自104年 4月16日起逕行減少工作面施工,實際執行推進 工作未達合約要求 3 個工作面詳陳證 14、陳證 15 之 104 年 5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00000 字第 1040834596 號函、104 年 5 月 20 日新北市 政府水利局00000字第 1040919104 號函、104 年7月15日○新公司備忘錄、104年7月24日○ 新公司備忘錄等;又申訴廠商所述第4次工期檢 討期間所發生之障礙, DA18-DA17 推進段、 DA24-DA25 推進段、DA04-DA06 推進段分別於 104 年 4 月 8 日、30 日、24 日排除障礙完成,然 其未依自行提出之第 4 次趕工計畫 (趕工期間 104年4月16日-104年7月15日) 增加機具人 力、安排 5 個工作面施工(例如:其中 DA18-DA19 推進段原預定104年4月27日進場,至104年7 月2日仍未進場,致工程進度落後持續擴大,招 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開會協調、函文催告、限

期改善,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終止契約,工程 進度落後 20%以上,已構成「因可歸責於乙方之 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違約事由, 及「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之停權事由。

- 2、如前所述,申訴廠商自行提出之第 4 次趕工計畫 承諾增加機具人力、安排 5 個工作面施工趕工, 惟其卻就工地現場 DA02-PEf13、DA02-DA03、 DA06-DA07、DA07-DA08、DA22- DA 24、DA24-DA25、DAq01-DA29、DAq07-DA29、DA09- DA 32、DA32-DA33、DA33-DA34、DA14-DA15、 DA15-DA16、DA18-DA19 等 15 個管段遲未派工 班進場施作,已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之 違約情形,更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撤離, 其無繼續施作之意願至為明顯,亦構成「無正當 理由不履行契約」違約事由,及「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停權事由。
- (二)申訴廠商自 104 年 4 月起陸續減少工班施工,並於 104 年 7 月全面撤場,構成「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 契約」之違約情形,確為真實情事,招標機關之主 張並無悖離事實:
 - 1、如上所述,本案系爭契約原要求3個工作面,申 訴廠商自行提出第4次趕工計畫承諾安排5個工 作面(即原3個工作面,再增加2個工作面), 自應增加一定數量的機具人力,以落實趕工進

度,然其不僅未增加一定的機具人力,更將契約 原要求3工作面的推進機具全部撤離,其餘第4 次趕工計畫承諾趕工範圍之 DA02-PEf13、 DA02-DA03 \ DA06-DA07 \ DA07-DA08 \ DA22-DA 24 · DA24 - DA25 · DAq01 - DA29 · DAq07 - DA 29 · DA09- DA32 · DA32-DA33 · DA33-DA34 · DA14-DA15、DA15-DA16、DA18-DA19 等 15 處可施作管段也未有人員機具進場,除撤離3工 作面之推進機具外,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 具亦於 104 年 7 月撤離完畢,其不履行契約之全 面撤離行為,至為灼然。復以,申訴廠商105年 4月15日申訴補充理由(一)書第13頁表示「基 於數次之工期檢討經驗,可知剩餘尚未施作之管 段(推進深度均為 10M 以上)有極大可能遭遇 相同之流木障礙...」等語,已主觀預設尚未施作 之推進段遭遇流木障礙之可能性極大,更益證申 訴廠商已無履約意願。申訴廠商訴稱自 104 年 4 月起至 9 月 10 日止,其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作 業,並無全面撤場,顯為事後狡辯之詞。

(2)申訴廠商稱依其歷次書狀所強調,第 4 次工期檢 討之障礙事由影響天數應納入工期計算方得反 映事實等語。惟查,本案系爭工程第 4 次工期檢 討,因申訴廠商原提報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 招標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然經招標機關及監 造單位陸續以 104 年 7 月 31 日等計 5 次函文催 告申訴廠商檢據相關佐證資料予招標機關,俾供 招標機關審查障礙因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任 或超過合約規定機械適應條件,然申訴廠商均不 予理會,遲不提報修正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審 核第4次工期檢討,自無從將第4次工期檢討之 影響天數應納入工期計算。此亦為真實情事,招 標機關之主張,並無與事實相違悖。

- (三)招標機關從未全然否定申訴廠商申請第 4 次工期檢 討,而是等待申訴廠商補充資料再據以檢討,申訴 廠商主張以第 4 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影響天數應 納入工期計算方得反映事實,顯有下列矛盾之處:
 - 1、首查,如招標機關歷次陳述意見書,申訴廠商遲 未提報補充或修正資料供招標機關進行第4次工 期檢討審查,致第4次工期檢討無法繼續進行, 自無從將尚未核定之工期天數納入工期計算。
 - 2、次查,申訴廠商屢屢主張以第4次工期檢討之障礙事由影響天數應納入工期計算方得反映事實。惟查,第4次工期檢討無法繼續進行之主要因素是申訴廠商所提報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又遲遲無法依據契約規範02531章規定,提出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審查核定。申訴廠商卻屢屢主張源自於其自身之因素而無法核定之工期應納入工期計算,顯極為矛盾。
 - 3、系爭工程工期為410日曆天,依核定之第3次工期檢討網圖計算,104年1月31日預定進度51.50

- % ,剩餘工期 149 日曆天 (410-261=149),每日 工進應達 0.3255% (48.5% /149=0.3255%),假設 第 4 次工期檢討 (檢討區間 104 年 2 月 1 日-104 年 4 月 30 日)經核定 (此為假設語氣,招標機 關尚無從核定),本案系爭工程進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之預定進度為 60.12%,與 104 年 4 月 30 日實際進度 48.36% 相較,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 落後 11.76% (60.12% -48.36% =11.76%),是申 訴廠商申請 104 年 3 月之估驗款,招標機關依約 暫時停止估驗計價,自屬有理。申訴廠商訴稱其 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3 項約定暫停或減緩施工 進度,顯係對工程進度及契約約定有所誤解。
- 4、如上所述,依上開核定之第3次工期檢討網圖計算,每日工進應達0.3255%,假設第4次工期檢討(檢討區間104年2月1日-104年4月30日)經核定(此為假設語氣,招標機關尚無從核定),依此累計計算104年5月31日實際進度43.82%相較,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落後43.1%(68.91%-43.82%=25.09%),工程進度以落後20%以上,日數達10日以上,並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多次開會協調、函文催告、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招標機關依約終止契約並為停權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本案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故意全面撤場, 違約情節重大,應無比例原則之適用:

- 1、如前所述,系爭工程工進嚴重落後。又本案契約 金額為 1 億 2,3,00 萬元,系爭工程經第 3 次工期 檢討,預定完工日已展延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中 午 12 時,惟至 104 年 9 月 10 日終止契約時,系 爭工程已完成工項結算金額,業經監造單位及申 訴廠商現場確認計 4,816 萬 1,308 元,申訴廠商 僅完成工程數量 39.16%,完成推進工作甚少, 更未依其自行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安排 5 個 工作面,並增加一定數量的機具人力,致工程進 度落後達 20% 以上,日數達 10 日以上,經招標 機關及監造多次開會協調、函文催告、限期改 善,仍無法改善,違約情節確實重大。
- 2、另本案申訴廠商自行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後,自應依其承諾增加一定數量的機具人力,以落實趕工進度,然其不僅未增加一定的機具人力,更將契約原要求 3 工作面的推進機具全部撤離,其餘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趕工範圍之 DA02-PEf13、DA02-DA03、DA06-DA07、DA07-DA08、DA22-DA 24、DA24-DA25、DAq01-DA29、DAq07-DA29、DA33-DA34、DA14-DA15、DA15-DA16、DA18-DA19等 15 處可施作管段也未有人員機具進場,更於 104 年 7 月將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撤離完畢,其不履行契約之全面撤離行為,係屬惡意(故意)違約,依工程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係屬

重大違約之情形,已臻明確。

- (3)本案之鄰近標為板橋二期三標,本案板橋二期五標最下游銜接板橋二期三標之上游端,即板橋二期三標為板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之最下游,除地質狀況類似外,幹管管徑更大,埋設深度更深,施工難度更高,然板橋二期三標已完工,相較申訴廠商主觀預設尚未施作之推進段遭遇流木障礙之可能性極大,以及全部撤離機具工班的惡意(故意)違約行為,申訴廠商之惡意(故意)違約行為,申訴廠商之惡意(故意)違約,且違約情節重大,自無比例原則之適用。
- (五)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訴均無理由,請貴會駁回申 訴廠商之申訴。
- 五、105年7月25日補充陳述意見(五)書(註:招標機關略過陳述意見(四)書)
 - (一)有關各次工期檢討之施工進度計算基準及處理方式,招標機關及顧問公司審查標準皆一致,並依據契約規定及契約規範 02531 章審查辦理
 - 1、各次工期檢討施工進度計算方式,皆是依前次已 核定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為基準,茲以第四次工 檢說明如後:
 - (1)第四次工期檢討之計算,係以100%進度扣除 第三次已核定網狀圖上檢討區間最終日預定 進度,即104年1月31日之預定進度為

- 51.5%,剩餘48.5%為剩餘工期應施作進度,藉以計算剩餘工期內每日應施作進度比例,即48.5%/149天=0.3255%/天。
- (2)次以本次工期檢討時程區間非乙方因素之障礙,以工作面數折減計算每日預定進度(本工程契約規定至少3工作面,原設計各管徑推進工率皆一致為7公尺/日),即0.3255/3=0.1085%/工作面/天;舉例如當日1工作面遭遇障礙,僅2工作面施工,則當日預定進度下修為0.1085%x2,依此審查原則小計每日預定進度,累計至該次工期檢討時程區間最終日預定進度。

將未完成工項,強行加於 105 年 5 月 1 日後 之工期,造成陡升並難以達成之工率。

- 2、另檢附歷次申訴廠商於 104 年 5 月 19 日、104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7 月 3 日提送申請及修正第四次工檢資料。
- (二)系爭工程申訴廠商共計提出 4 次趕工計畫,惟申訴廠商多次未依據自行提出可行之趕工計畫執行(如第2、3 及第 4 次),故造成工進大幅落後,已達契約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及終止契約要件,歷次趕工計畫時間點檢附如下

1、第一次趕工計畫:

- (1)○新 102 年 10 月 14 日、102 年 10 月 28 日及 102 年 11 月 11 日共催辦 3 次。
- (2)申訴廠商於102年11月18日始提送。
- (3)○新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轉送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同意備查。

2、第二次趕工計畫:

- (1)○新 103 年 3 月 5 日及 103 年 3 月 13 日共催 辦 2 次。
- (2)申訴廠商於103年3月18日始提送。
- (3)○新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轉送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同意備查。

3、第三次趕工計畫:

- (1)○新 103 年 6 月 10 日催辦 1 次。
- (2)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13日始提送。
- (3)○新於 103 年 6 月 16 日轉送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同意備查。

4、第四次趕工計畫:

- (1)○新 104 年 3 月 11 日開始催辦。
- (2)申訴廠商於104年3月16日始提送。
- (3)經修正,○新最後於104年4月29日轉送招標機關,招標機關於104年4月30日同意備查。
- (三)系爭工程 104 年 3 月到 8 月估驗程序及金額,皆依據 工程契約第 5 條(本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規定辦理
 - 1、查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本契約自開工日起,每個月底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1次。乙方應於次月10日前辦理估驗申請,估驗時應由乙方提出估驗明細單、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查對表(第5條附件1)及工程施工進度報告表(第5條附件2),上述文件如有更動以甲方提供為準,經監造單位在乙方申請估驗之次日起5工作天內核符簽認後2工作天內,送請甲方於9工作天內付款。如需乙方補正資料,其審核及付款時程,自資料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惟甲方得就該估驗案付款後7工作天內予以抽驗及查

核;其抽驗及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依有關規定 辦理。」

- 2、復查工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 定進度達10%。」,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 至情形消滅為止。
- 3、再查招標機關內部規定監造審查資料天數為4 天,招標機關審查資料天數為3天,通知開票天 數為2天,合計為7日曆天數。
- 4、承上,為利工程進行,系爭工程 104 年 3 月到 8 月估驗程序,招標機關皆基於協助立場辦理本契 約價金之給付,甚而以先估後驗方式協助申訴廠 商,優於契約規定天數辦理,除非申訴廠商有工 程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 3 款規定得暫停給付本契 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狀況。
- (四)申訴廠商補充理由(四)書所謂之第四次工期檢討,招標機關自始至終從未核定;申訴廠商未依趕工計畫執行,以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最後造成終止契約,實為可歸責申訴廠商
 - 1、系爭工程第4次工期檢討,尚未經招標機關核定, 細究原因,誠係申訴廠商原提報工期檢討資料不 足,招標機關雖多次催告,申訴廠商遲未提報修 正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審核。
 - 2、招標機關因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而無

從據以審查障礙因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任,而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備,係繫於申訴廠商遲經無法依據契約規範02531章規定,提出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是以申訴廠商遲未提報相關修正資料審查,方為第4次工期檢討無法繼續進行之主要因素。招標機關已於陳述意見(二)書三說明,並有陳證30(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推進工程遭障礙因素處理之契約規定影本)及陳證31(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監造催告提商修正資料函及備忘錄影本)可稽。

- 3、按「第 18 項施工中工期核計,由業主核定」為 系爭契約權責分工表約定。招標機關已於陳述意 見(二)書三說明,並有陳證 30 可稽。
- 4、「趕工計畫」規定於工程契約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條第3項「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建工計畫」,其立法原意是請廠商務時提報並實施,以避免有停止估驗計價狀況,本條規定,該屬協助廠商履約之用意,趕工計畫既由承商依其成商品質管制規定提出,且經過其公司內部專業技師及工地主任本其專業能力提報,自屬於契約一部份,並應屬有其極大執行可行性,申訴廠商自應依其承諾及契約約定執行工程進度,否則申訴廠商所提報之趕工計畫就如同虛偽之假資料。

- 5、招標機關再次重申,系爭工程終止契約,係依工 程契約第20條(本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1 項第5目:「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8目「無正當理由 而不履行本契約者。」及第11目:「乙方未依本 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10日 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規定,招標機關已於陳述意見(一)書三說明。
- (五)綜上,系爭工程估驗,招標機關皆基於協助立場辦理 本契約價金之給付,甚而以先估後驗方式協助申訴 廠商,優於契約規定天數辦理,除非申訴廠商有工 程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暫停給付本契約 價金至情形消滅狀況; 第四次工期檢討,實為申訴 廠商無法提供契約規範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 3.7.8 約定之佐證資料,及不合理之功率網圖,招標機關 無法依據契約確認,且第四次工期檢討,招標機關 自始至終未依據契約規定達到核定要件;趕工計畫 既由承商依據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提出,且經過 申訴廠商公司內部專業技師及工地主任本其專業能 力提報,自屬於契約一部份申訴廠商自應依其承諾 及契約約定執行工程進度,申訴廠商未依趕工計畫 執行,以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甚至全面撤離現場, 無正當理由不繼續施作,最後造成終止契約,實為 可歸責申訴廠商,是系爭工程案終止契約係依據系 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5目、第8目及第11目規 定,終止契約,應屬有理。又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

不履行契約,全面撤離現場,自無比例原則之適用。 從而,招標機關所為之停權處分,自屬合法,且無 不當。

六、105年11月2日補充陳述意見(六)書

- (一)申訴廠商確實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 約事由,致構成「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 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停權事由,招標機關終止契約 及為停權處分,自屬有理:
 - 1、有關系爭工程前3次工期檢討,招標機關均已核 定在案。
 - 2、另系爭工程第4次工期檢討部分:
 - (1)申訴廠商以遭遇障礙為由申請第 4 次工期檢討,因申訴廠商提報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善,招標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俾利招標機關審查障礙因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任或超過合約規定機械適應條件,惟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陸續以 104 年 7 月 31 日、104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9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1 日及 104 年 9 月 16 日計 5 次函文催告申訴廠商檢據相關佐證,提報修正資料予招標機關辦理,然申訴廠商均置之不理,遲未提報修正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據以審核。

- (2)申訴廠商補充理由(六)書第5頁-第6頁整理第4次工期檢討資料往來歷程,惟揆諸該表2,申訴廠商自104年7月31日後所提送之資料與104年7月3日資料均相同,並無補充相關資料,資料仍未臻完善,實際上形同未提送任何補充資料,招標機關自仍無從據以審核。此為真實情事,招標機關之主張,並無與事實相違悖。申訴廠商以歷次提送相同資料稱調積極配合等語,顯為企圖混淆之詞。
- (3)依系爭契約權責分工表第 18 項約定,施工中工期核計,由業主核定。細究第 4 次工期尚未核定之原因係申訴廠商原提報工期檢討資料不足,其遲遲不依契約規範 02531 章規定,提出相關修正及補充資料審查,方為第 4 次工期檢討無法繼續進行之主要因素。
- (4)申訴廠商履履逕行以未經核定之工期檢討作 為工程進度比較依據,已不符契約施工規範 第 00700 章 H.7 展延工期:「...以主辦機關正 式核准者為準」規定。
- 3、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104年4月分別提出第 3次、第4次趕工計畫,計畫內容均提報將以五 個工作面趕工,惟其皆未依據契約約定及趕工計 畫內容辦理,造成工程進度延宕落後:
 - (1)按「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時,乙

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趕工計畫」系 爭契約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條第3項 明文規定。

- (2)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提出第 3 次趕工計畫, 趕工期間為 103 年 6 月 11 日-103 年 8 月 31 日, 提報加派工班為五個工作面,以追趕落後之工程進度,此為申訴廠商自行趕工之承諾, 經招標機關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水污工字第 1031121123 號函備查。
- (3)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再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 趕工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6 日-104 年 7 月 15 日, 提報加派工班亦為五個工作面,以追趕落後之工程進度,此亦有申訴廠商自行趕工之承諾,經招標機關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北水污工字第 1040775553 號函備查。
- (4)惟核對系爭工程 103 年 7 月-104 年 9 月監造 月報表、施工日誌,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為 2.51%、 1.08%及 0.61%;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 為 0.56%、0.85%、1.39%及 0.45%,顯示申訴 廠商並未依據趕工計畫辨理及加派工班,以 致工程進度持續大幅落後趕工計畫之預定進 度,進而造成工進延宕。
- (5)依系爭契約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條第

- (6)基上,申訴廠商未依據其自身承諾之趕工計畫加派工班辦理,進而使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至 20%,造成工程進度延宕落後,確實已具備前揭 2 違約事由。
- 4、申訴廠商自103年6月起,除工程進度即開始大幅落後外,方提出第3次趕工計畫,更自104年4月起陸續減少工班施工,並於104年7月全面撤場:
 - (1)申訴廠商自 103 年 6 月起,工程進度即開始 大幅落後,分別提出第 3 次、第 4 次趕工計 畫。系爭契約原要求 3 個工作面,申訴廠商 自行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安排 5 個工作 面(即原 3 個工作面,再增加 2 個工作面),

自應增加一定數量的機具人力,以落實趕工 進度,然其不僅未增加一定的機具人力,更 將契約原要求 3 工作面的推進機具全部撤 離,其餘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趕工範圍之 DA02-PEf13 \ DA02-DA03 \ DA06-DA07 \ DA07-DA08 \ DA22- DA 24 \ DA24- DA25 \ DAq01-DA29 \ DAq07-DA29 \ DA09-DA32 \ DA32-DA33 \ DA33-DA34 \ DA14-DA15 \ DA15-DA16、DA18-DA19 等 15 處可施作管 段也未有人員機具進場,經招標機關及監造 單位多次開會協調及書面催辦並限期改善, 請申訴廠商於上開管段工作井已沉設尚待推 進之施工處,安排工班進場施作。惟申訴廠 商均未有改善作為(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 關人孔收築、管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 等作業,約可提昇進度 22%)。

- (2)承上,惟申訴廠商均未有改善作為(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關人孔收築、管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等作業,約可提昇進度 22%),除撤離 3 工作面之推進機具外,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未派工進場施作推進工作面,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亦於 104 年 7 月撤離完畢。
- (3)又,申訴廠商 105 年 4 月 15 日申訴補充理由 (一)書第 13 頁表示「基於數次之工期檢討 經驗,可知剩餘尚未施作之管段(推進深度

均為 10M 以上) 有極大可能遭遇相同之流木 障礙…」等語,已主觀預設尚未施作之推進 段遭遇流木障礙之可能性極大,更益證申訴 廠商已無履約意願。申訴廠商訴稱自 104 年 4 月起至 9 月 10 日止,其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 作業,並無全面撤場,顯為事後狡辯之詞。

- 5、系爭工程估驗程序及系爭工程 104 年 2、3、4 月 估驗金額、計價方法:
 - (1)系爭工程估驗請款係採行按時先行付款後估驗,相關估驗程序及辦理日數有內部控管規定,倘承包商估驗請款資料有錯誤,則請監造及承包商再行修正資料後,重新提報,俾利工程順利進行。即系爭工程估驗,招標機關皆基於協助立場辦理本契約價金之給付,甚而以先估後驗方式協助申訴廠商,優於契約規定天數辦理,以減輕承包商資金壓力。
 - (2)系爭工程 104 年 2 月(第 25 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 27 萬 2,913 元、104 年 3 月(第 26 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 8 萬 9,203 元、104 年 4 月(第 27 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 242 萬 4,495 元,系爭工程因工程進度落後達 10%以上,依據契約約定停止估驗中。
 - (3)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結算金額,業經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現場確認計4,816萬1,308元,至104年2月底止,招標機關已給付3,558

萬 3,602 元整。就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招標機關已給付 74%金額。

- (4)系爭工程第 3 次工期檢討(檢討期程 103 年 11 月 1 日-104 年 1 月 31 日),工程進度落後 仍達 24.2%,斯時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工程進度落後 達 10%,自得暫停估驗。
- 6、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及自身承諾之 趕工計畫執行工作進度,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以 及其全面撤場,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展 程,確實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 違約事由,致構成「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停權事由,招標機關 終止契約及為停權處分,自屬有理。此與第4次 工期檢討核定與否無關。
- (二)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節重大,且故意全面 撤場,違約情節重大,依本法制度應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 1、如招標機關歷次陳述意見書所述,系爭工程工進嚴重落後。又本案契約金額為1億2,3,00萬元,系爭工程經第3次工期檢討,預定完工日已展延至104年9月10日中午12時,惟至104年9月10日終止契約時,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結算金

- 額,業經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現場確認計 4,816 萬 1,308 元,申訴廠商僅完成工程數量 39.16%, 完成推進工作甚少,更未依其自行提出第 4 次趕 工計畫承諾安排 5 個工作面,並增加一定數量的 機具人力,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日數達 10 日以上,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多次開會協調、函 文催告、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違約情節確實 重大。
- 2、如前所述,申訴廠商不僅未依承諾落實趕工,更於104年7月將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撒離完畢,其不履行契約之全面撤離行為,係屬惡意(故意)違約,申訴廠商主觀上惡意(故意)違約,申訴廠商主觀上惡意(故意)違約,中訴廠商主觀上惡意(故意)。 第4次工期核定與否、暫停第25期至第27期估驗款等資金壓力為藉口主張其係暫停工作,惟如上述,系爭工程估驗請款係採行先行付款後估驗方式協助申訴廠商,優於契約規定天數辦理,以減輕承包商資金壓力,就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招標機關業已給付74%金額。申訴廠商訴稱資金困難乙節,不足採信。系爭停權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
- (三)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訴均無理由,請貴會駁回申訴 廠商之申訴。
- 七、105年11月20日補充陳述意見(七)書
 - (一)申訴廠商確實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情形,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之停權事由:

1、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部分:

- (1)本案第 4 次工期雖經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初步檢討,然因申訴廠商提送工期檢討資料未臻完善,無法確認障礙因素是否屬申訴廠商責任或超過合約規定機械適應條件,因此,招標機關請申訴廠商再補充相關資料,俾釐清相關因素。惟經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多次催告,申訴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仍提送相同資料,並無提送任何補充資料,招標機關自無從審查。
- (2)申訴廠商屢屢訴稱依民法第 224 條規定,監 造單位之審查認定視同招標機關之審查認定 等語。惟查,施工中工期核計,係由業主核 定,並非由監造單位核定,此為系爭契約權 責分工表第 18 項之約定。申訴廠商甚為明 瞭,卻屢屢以監造單位審核意見視同業主核 定,顯係混淆之詞,故意忽視系爭契約 定。
- (3)細擇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尚未核定之主要原 因係因申訴廠商遲遲不提出補充資料供招標 機關進一部審查,致招標機關無從據以審查。
- (4)申訴廠商訴稱依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招標機關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第4 次工期檢討應視為核定之條件已成就。惟 查,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適用要件為「因條 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不正當行 為阻止條件成就」,方產生「視為條件成就」 之擬致效果;然本案係因申訴廠商遲未提送 補充資料供進一部審查,致招標機關無從據 以審查,申訴廠商應儘速提送補充資料供招 標機關進一部審查,方能進行後續作業,申 訴廠商卻捨此而不為,反果為因,主張招標 機關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自與民法 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而無擬致 效果。本案招標機關並無以不正當行為阻止 第 4 次工期審查、核定,申訴廠商未盡其提 供工期檢討資料之義務,卻主張工期核定之 擬致效果,顯係對民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 有所誤解。

- (5)另申訴廠商所提台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 字第 56 號判決與本案情形並不相同,基於個 案情形有別,自不應比附援引。
- 2、申訴廠商提出第三次、第四次趕工計畫,卻未落實辦理,造成工程進度延宕,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及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等情:
 - (1)按「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時,乙 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趕工計畫」系

爭契約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2 條第 3 項 明文規定。

- (2)申訴廠商於 103 年 6 月提出第三次趕工計畫,趕工期間為 103 年 6 月 11 日-103 年 8 月 31 日,提報加派工班為五個工作面;104 年 4 月再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趕工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6 日-104 年 7 月 15 日,提報加派工班亦為五個工作面,均為申訴廠商自行趕工之承諾。惟核對系爭工程 103 年 7 月-104 年 9 月監造月報表、施工日誌,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為 2.51%、1.08%及 0.61%;104 年 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7 月 31 日之實際月進度分別為 0.56%、0.85%、1.39%及 0.45%,顯 京申訴廠商並未依據趕工計畫辦理及加派工班,以致工程進度持續大幅落後趕工計畫之預定進度,進而造成工進延宕。
- (3)申訴廠商訴稱趕工計畫之前提是系爭工程可順利展開工作面且無遭遇任何不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等語。惟查,在申訴廠商提出承諾之趕工範圍內,至少有 DA02-PEf13、DA02-DA03、DA06-DA07、DA07-DA08、DA22-DA 24、DA24-DA25、DAq01-DA29、DAq07-DA29、DA09-DA32、DA32-DA33、DA33-DA34、DA14-DA15、DA15-DA16、DA18-DA19 等 15 處可施作管段而未施作,

且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關人孔收築、管 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等作業,約可提 昇進度 22%,上開 15 處尚可施作之管段,申 訴廠商未趕工施作即稱「趕工計畫之前提是 系爭工程可順利展開工作面且無遭遇任何障 礙」云云,顯為卸責之詞,自不足採信。

- 3、申訴廠商自 104 年 4 月起,並於 104 年 7 月全面 撤場,自屬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
 - (1)如前所述,申訴廠商提出承諾之趕工範圍內,至少有 DA02-PEf13、DA02-DA03、DA06-DA07、DA07-DA08、DA22- DA 24、DA24-DA25、DAq01-DA29、DAq07-DA29、DA09-DA32、DA32-DA33、DA33-DA34、DA14-DA15、DA15-DA16、DA18-DA19 等15處可施作管段也未有人員機具進場致未施作,且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關人孔收築、管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等作業,約可提昇進度 22%,其不願意履約情形至為明顯。
 - (2)承上,概估完成上述推進段及相關人孔收築、管道閉路電視檢視、漏水試驗等作業, 約可提昇進度 22%,惟申訴廠商均未有作為。另申訴廠商主觀上無繼續履約之意願、 104年7月自工地撤離完畢之情形,詳招標機 關陳述意見(三)書第5-6頁四、陳述意見(六)

書第4頁(四)之陳述。

- (3)申訴廠商訴稱自 104 年 4 月起至 9 月 10 日止,同時進行機具修復等作業,並無全面撤場等云云。惟查,申訴廠商所提出申證 20 單據有諸多疑義:「簽單號碼 02019 103 年 4 月 20 日請款、發票日期 104 年 10 月 3 日」、「簽單號碼 02071 103 年 8 月 15 日請款、發票日期 104 年 10 月 12 日」修繕日期為 103 年間、發票日期為 104 年 10 月間,顯為臨訟製作之發票,無法作為 104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間機具修復之佐證。另「簽單號碼 02280、02126、02329、02322」單據,均顯示機具送修後 5 日至 15 日間即修妥機具,是 104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間仍有機具有進行施工作業,申訴廠商卻不進行施工作業,益證其全面撤場之行為。
- (二)申訴廠商訴稱招標機關就第 25 期估驗計價遭無故拒絕,計算 2 個月後得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3 項規定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之權利云云。查,本案申訴廠商於第三次工期檢討後之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定達 10% 以上,招標機關自 104 年 4 月起依系爭契約第 5 條規定暫停給付第 25 期工程估驗款,符合系爭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案第四次工期檢討尚未核定,申訴廠商以假設事實要求撥付估驗款,自與契約規定不符。申訴廠商主張同時履行抗辩,顯無理由。

- (三)申訴廠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節重大,且故意全面 撤場,違約情節重大,依本法制度應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 1、如歷次所述,申訴廠商不僅未依承諾落實趕工, 更於 104 年 7 月將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 撤離完畢,其不履行契約之全面撤離行為,係屬 惡意(故意)違約,申訴廠商主觀上惡意(故意) 違約,已無履約誠信,違約情節重大;又遲未提 送第四次工期補充資料供招標機關進一部審 查,致招標機關無從以審查;另就估驗請款採行 先行付款後估驗方式協助申訴廠商,以減輕承包 商資金壓力,申訴廠商履履訴稱營運重大困難、 巨額損失乙節,不足採信。
 - 申訴廠商訴稱系爭工程終止契約後,數次再招標剩餘工作,重新發包剩餘工作之工期、價金均數原訂工期、價金大幅增加,證明系爭工程施作環境險峻及重重障礙等語。惟查,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契約,因申訴廠商是機關重新發包3次流標後,重新檢討,因申訴廠商分別。
 之工程未全部完成,屬於半成部分地質、改良未成功,造成後續施工複雜性更高、續得標承包商需就現別進行調查、修繕等,以上均需要工時、經費(即後續得標承包商不僅施作申訴廠商未完成部分,所須進行調查、修繕、重新地質改良等工作),所須

工期、價金自然較多,尚屬合理。申訴廠商惡意 違約,全面撤離,其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之行 為致招標機關須重新發包,且重新發包價金高於 原訂價金,造成招標機關之損失,招標機關將依 系爭契約規定向申訴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3、況系爭工程原預算金額 157,390,000 元,申訴廠商自行估算後,以 123,000,000 元投標,標比為78折,此為申訴廠商自行評估之合理金額,自不應與流標3次後重新發包之金額相比較。
- (四)另,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六)書第2頁記載「申訴廠商補充理由(六)書第5頁-第6頁(即表2)」,更 正為申訴廠商補充理由(五)書第5頁-第6頁(即 表2)」,一併敘明。
- (五)綜上所述,申訴廠商所訴均無理由,請貴會駁回申訴 廠商之申訴。

判斷理由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施行細則第 110 條:「本法第 101 第 1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本法第 101 條第 1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

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者,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第一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105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第 1 款第 5 目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

二、申訴廠商主張略以:系爭工程自 102 年 3 月 29 日開工以來, 持續遭受「管線單位未配合辦理遷移」、「推進段遭受流(浮) 木障礙 及「工作井地盤改良受地質差異影響(不正常湧砂水)」 等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之障礙,以致申訴廠商無法按趕工計畫 施作,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未依趕工計畫履行,而有「無 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之情事,實無依據。又申訴廠商已 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暫停、減緩系爭工程施工,且依約屬不可 歸責申訴廠商之展延事由,故並無招標機關所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逾期工程進度 20%情事。系爭工程進度於 104年5月底止落後尚未超過10%,招標機關未依最新版(第 4期)工期檢討結果及加計應展延天數作為系爭工程進度之計 算基礎;並據此扣發申訴廠商工程款,申訴廠商依契約第20 條第13款第(二)項暫停系爭工程施工,合法有據,並無延 遲履約進度且情節重大情事,故招標機關認申訴廠商構成本 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顯無理由。且申訴廠商依 約行使第20條第13款第(二)項之權利顯不構成本法第101

條第1項第12款之事由,故申訴廠商並無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之情形等語云云。

- 三、招標機關則以,申訴廠商自 103 年 7 月起就系爭工程可施作工作面,遲未安排機具、人力進場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加速擴大,至 104 年 8 月 27 日,系爭工程預定進度 98.71%,實際進度 45.7%,工程進度落後 20%以上,經招標機關數次開會及 3 次函文協商催促申訴廠商趕工,然申訴廠商仍無工班、機具進場施作。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工程,故招標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8 目及第 11 目規定,終止契約,應屬有理。系爭工程因進度落後達 20%以上,招標機關爰依契約第 5 條規定暫停撥付 104 年 3、4、5 月估驗款,並無違反契約規定;又申訴廠商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全面撤離現場,自無比例原則之適用。從而,招標機關所為之停權處分,自屬合法,且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
- 四、本件招標機關所為停權處分之依據係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和第 12 款,故兩造爭點係為:是否有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等停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
 - (一)本件申訴廠商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 節重大者:
 - 1、系爭工程 102 年 3 月 29 日開工,原約定工期為 410 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 103 年 11 月 13 日。施工期間因「管線單位未配合辦理遷移」、「推進段因遭

受流(浮)木障礙」及「工作井地盤改良受地質差 異影響(不正常湧砂水)」等障礙,共辦理4次工期展 延檢討,其中第1~3次已獲招標機關正式核定,經 第3次工期檢討後,預定完工日展延至104年9月 10日中午12時,第4次工期檢討則獲監造單位初步 核定,於104年6月15日審查會議作成會議結論, 免計工期48.5天。

2、查,系爭工程第3次工期檢討(檢討區間為103年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始修正完畢提送監造單位函報機關辦理,招 標機關於 104 年 5 月 7 日依據契約同意免計 41.5 日 曆天備查。第4次工期檢討(檢討區間104年2月1 日-104年4月30日)部分,因申訴廠商提報工期檢 討資料未臻完善,經招標機關實質審查結果尚須補 充釐清;按「推進工程遭遇障礙因素處理,不論以 何方式施做,均須於施工過程中攝影存證,以確認 障礙物之存在與排除; 經檢討如障礙因素非屬承包 商責任及超過合約規定機械適應條件,經會勘屬實 者,其費用及工期得依規定程序檢討辦理...」為系 爭契約規範第 02531 章污水管線施工 3.7.8 約定,招 標機關要求補充相關資料,俾利招標機關得以審查 障礙因素是否非屬申訴廠商責任或超過合約規定機 械適應條件,惟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陸續以 104 年7月31日、104年8月27日、104年9月2日、 104年9月11日及104年9月16日計5次函文,催 請申訴廠商檢據相關佐證,提報修正資料予招標機

關辦理,然申訴廠商遲未提報修正資料,致招標機關無從據以審核,此亦有招標機關所提出之陳證 31(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監造催告提商修正資料函及 備忘錄影本)可資證明。另,申訴廠商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後所提送之資料與 104 年 7 月 3 日資料均屬相同,並無補充相關新的資料,資料仍未臻完備,招標機關自無從據以審核,進而尚不得以之作為進度計算之基礎,合先敘明。

3、經查,系爭工程工期為410日曆天,依核定之第3次 工期檢討網圖計算,104年1月31日預定進度51.50 % ,剩餘工期 149 日曆天。第 4 次工期檢討(檢討 區間 104 年 2 月 1 日-104 年 4 月 30 日) 固尚未經招 標機關核定,惟如將第 4 次工期檢討申訴廠商可得 免計工期 48.5 天納入計算,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 依歷次工期檢討相同之施工進度計算基準與審查標 準核算結果,104年4月30日之預定進度為60.12 %,與實際進度41.50%(招標機關誤植為48.36%)相 較,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落後 18.62% (60.12% -41.50 % =18.62%),104年5月31日之預定進度為68.91 % , 與實際進度 43.82% 相較, 施作進度落後 25.09 (68.91%-43.82%=25.09%),工程進度落後達 20% 以上;申訴廠商 104年6月、7月、8月之實際 月進度分別為 1.39%、0.45%及 0.06%, 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之預定進度為 81.74% , 與實際進度 45.72% 相較,申訴廠商之施作進度落後 36.02% (81.74% -45.72% =36.02%),工程進度落後仍為 20% 以上,

日數達 10 日以上。準此,申訴廠商履約進度嚴重落後,已符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因此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項 10 款之規定,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二)本件申訴廠商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致終止契約:

- 1、招標機關主張系爭工程申訴廠商進度落後達 20%以上,已如前述,且履約過程於經數次開會及 3 次函文協商催促申訴廠商加派人力、機具進場施作而無改善,屬系爭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第 8 目「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本契約者」、第 11 目「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故於 104 年 9 月 10 日終止系爭契約,屬可歸責申訴廠商。
- 2、按系爭契約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2條第3項:「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5%時,乙方應依監造單位規定期限提報趕工計畫」。申訴廠商於103年6月,即因工程進度開始大幅落後,提出第3次趕工計畫,嗣再於104年4月提出第4次趕工計畫,趕工期間為104年4月16日至104年7月15日,計畫內容提報將以5個工作面加派工班趕工,以追趕落後之工程進度,此為申訴廠商自行趕工之承諾,經招標機關以104年4月30日北水污工字第1040775553號函備查在案,此亦有招標機關所提出之陳證 28(系爭工程第4

次趕工計畫核備函和計畫書影本)可參,惟其未依趕工計畫趕工,申訴廠商不僅未增加一定的機具人力,更將契約原要求3工作面的推進機具全部撤離,自104年7月20日起未派工進場施作推進工作面,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亦於104年7月撤離完畢(此有陳證29,104年7月31日監造報表可參);經核對系爭工程監造月報表、施工日誌(此有陳證24,103年7月至104年9月監造月報影本可參),顯示申訴廠商並未依據趕工計畫辨理及加派工班,以致工程進度持續大幅落後趕工計畫之預定進度,進而造成工進延宕。

3 另查,申訴廠商所述第 4 次工期檢討期間所發生之障礙, DA18-DA17 推進段、DA04-DA06、DA24-DA25 推進段推進段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8 日、24 日、30 日排除障礙完成,然其餘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趕工範圍之 DA02-PEf13、 DA02-DA03、 DA06-DA07、 DA07-DA08、DA22- DA 24、DA24- DA25、DAq01-DA29、DAq07-DA29、DA09-DA32、DA32-DA33、 DA33-DA34、DA14-DA15、DA15-DA16、DA18-DA19 等 15 處可施作管段,也未有人員、機具進場施作(如:其中 DA18-DA19 推進段原預定 104 年 4 月 27日進場,至 104 年 7 月 2 日仍未進場),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單位多次開會協調及書面催辦並限期改善(此有陳證 15,工作進度協調會議紀錄影本可參),請申訴廠商於上開管段工作井已沉設尚待推進之施工處,安排工班進場施作,惟申訴廠商均未有任何改善

作為。

4、申訴廠商復主張,招標機關於工期進度尚未落後 10 %以上,即逕為拒絕給付申請人自第25期(104年 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已違反本案契約第5條第1 項第 3 款之規定。因招標機關違約暫停估驗計價, 申訴廠商即得依約行使第20條第13項第2款暫緩、 暫停工作進度之權利,故申訴廠商並「非」無正當 理由不履行系爭工程契約,顯不構成本法第 101 條 第1項第12款之事由。招標機關則稱,申訴廠商所 主張 104 年 5 月進度落後 10%以下及估驗計價無法 領取緣由,係其逕行以未經核定之工期檢討作為工 程進度比較依據,此已不符契約施工規範第 00700 章 H.7 展延工期:「...以主辦機關正式核准者為準」 規定。系爭工程第 3 次工期檢討 (檢討期程 103 年 11 月 1 日-104 年 1 月 31 日) 後, 工程進度落後仍達 24.2% (此有陳證 13,104 年 5 月 7 日監造報表可 參),斯時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 第1目規定,工程進度落後達10%,自得暫停估驗。 縱將第 4 次工期檢討部分納入計算,申訴廠商 104 年 4 月 30 日之施作進度落後 11.76% , 104 年 5 月 31 日之施作進度落後 25.09%。依系爭契約第 5 條: 「一、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三)乙方履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 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 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7.其他違約情形,經甲 方書面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妥者。...」,是招標機關

依約暫時停止估驗計價,自屬有理。經查,招標機關係以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已落後施工預定進度達 10%以上,經招標機關屢次通知限期改善仍未積極改善,故暫停給付申訴廠商自第25期(104年3月)起之工程估驗款,於法難謂不合,申訴廠商所為抗辯尚難採取。

- 5、按依系爭契約書第20條:「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 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 失:...(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 限,情節重大者。...(八)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本契約 者。...(十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 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 內,仍未改正者。...二、第1款第5目所稱延誤履 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 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經查,系爭工程申訴廠商進 度落後 20% 以上,日數達 10 日以上,已如前述,且 申訴廠商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暫停、減緩系爭工程施 工,更於104年7月將現場之施工圍籬、吊車等機 具撤離完畢,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工程,履 約過程於經招標機關及監造多次開會協調、函文催 告、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招標機關依上開契約 第20條第1項第5款、第8款、第11款約定終止 契約並為停權之處分,自屬有據。
- (三)招標機關依本法制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違反比例 原則:

- 1、申訴廠商主張,他造當事人拒絕給付估驗款項,甚至 不顧申訴廠商面臨龐大資金壓力及多重施工障礙之 困境,仍逕以認定有本法第101條第10、12款事由, 顯不符實務所認定之情節重大性,亦與比例原則有 悖。
- 2、本案契約金額為 1 億 2,300 萬元,系爭工程經第 3 次 工期檢討,預定完工日已展延至 104 年 9 月 10 日中 午 12 時,惟至 104 年 9 月 10 日終止契約時,系爭 工程已完成工項結算金額,業經監造單位及申訴廠 商現場確認計 4,816 萬 1,308 元,申訴廠商僅完成工 程數量 39.16%,完成推進工作甚少,更未依其自行 提出第 4 次趕工計畫承諾安排 5 個工作面,並增加 一定數量的機具人力,甚而於 104 年 7 月將現場之 施工圍籬、吊車等機具撤離完畢,致工程進度落後 達 20% 以上,日數達 10 日以上,經招標機關及監造 多次開會協調、函文催告、限期改善,仍無法改善, 違約情節確實重大。
- 3、又申訴廠商所辯:招標機關暫停第25期至第27期估驗款,造成資金壓力因而暫停工作等語,查申訴廠商係於104年4月15日、5月15日、6月23日分別提出申請系爭工程104年3、4、5月估驗計價,斯時工程進度落後達24.2%(此有陳證13,104年5月7日監造報表可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工程進度落後達10%,招標機關自得暫停估驗。況查,系爭工程估驗請款係採行先行付款後估驗方式協助申訴廠商,優於契約規定天

數辦理,以減輕承包商資金壓力,就系爭工程已完成工項,招標機關業已給付74%金額;而系爭104年3月(第26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89,203元、104年4月(第27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2,424,495元、104年5月(第28期估驗計價)估驗金額為992,671元,合計為3,506,369元,僅占系爭工程契約金額2.85%,其中第28期估驗計價申訴廠商係於104年6月23日提出申請,惟申訴廠商旋於104年6月26日即暫停、減緩系爭工程施工,故申訴廠商訴稱招標機關無視申訴廠商多次請求給付估驗款項,導致申訴廠商資金困難運轉乙節,亦無足採,是系爭停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自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

- 4、綜上,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及自身承諾之趕工計畫 執行工作進度,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以及其全面撤 場,無正當理由不繼續履行系爭工程,確實有「因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 大」、「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約事由,致構成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 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 約」停權事由,招標機關終止契約及為停權處分, 自屬有理。
- 五、綜上所述,招標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通知申訴廠商有本 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之情事,將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於法有據,原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決定,亦 無不合,應予維持。兩造其餘主張均不影響本案審議判斷結

果,爰不予逐一論究,併予敘明。至於申訴廠商請求招標機關負擔申訴費用一節,非申訴審議範圍,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 第82條第1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 判斷如主文。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號)提起訴訟。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另有公務)
	委	員	黃怡騰(代理)
	委	員	江獻琛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李永裕
	委	員	李得璋
	委	員	李滄涵
	委	員	林佳穎
	委	員	周嬿容
	委	員	徐則鈺
	委	員	孟繁宏
	委	員	張樹萱
	委	員	廖宗盛
	委	員	蔡榮根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

委 員

羅桂林

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訴訟。

中華民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